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子洲县水利局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43976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7o76		
建设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子洲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31745044235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小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0WGX7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波	2016035650352015650101000515	BH031237	李亚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波	全文	BH031237	李亚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证编号:1002404161867165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亚波

身份证号:61272719820206671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4535844 个人编号:61014103915561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11-202312	800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24	202401-202404	1600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4-04-16 17:13:34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子洲县水利局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惠泽源	联系方式	18098089605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李孝河村		
地理坐标	起点（ <u>109</u> 度 <u>44</u> 分 <u>37.258</u> 秒， <u>37</u> 度 <u>42</u> 分 <u>39.442</u> 秒）， 终点（ <u>109</u> 度 <u>44</u> 分 <u>18.312</u> 秒， <u>37</u> 度 <u>42</u> 分 <u>20.965</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面积 (m ²) / 长度 (km)	治理河道 0.8km 占地面积 235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708.23	环保投资(万元)	43.5
环保投资占比(%)	6.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 新建中大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中“二、水利 3.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之内容。因此，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p> <p>3、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p>

表 1-1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	流域面积 200-3000km ² 中小河流治理内容及重点为堤防护岸加固和建设、河道清淤疏浚、排涝工程等。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山区和丘陵区河道，宜采取挡墙或护岸等工程形式进行防护，局部加固或新建封闭堤防，并根据需要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浅丘区和平原区河道，对城镇河段和农田集中区进行堤防加固，对河道局部卡口段进行拓宽和疏浚。	本项目主要采取新建护岸工程形式进行防护，保护居民。	符合

		以保护人口超过万人的县城、乡镇、村庄，万亩以上几种连片的基本农田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段为治理重点。山丘区河流治理重点是县城、乡镇的河段，尽量保持河流的自然状态；丘陵及平原河流治理重点是沿河人口和农田较集中的河段、行洪排涝河道淤积卡口等河段。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陕西水利发展将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迫切需求为目标，持续推进主要江河堤防和控制性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蓄滞洪区建设，江河堤防工程达标率提高到75%，沿河城镇防洪能力达到设防标准。建设东庄、龙安等防洪水库及无定河、延河、渭河、汉江等河流防洪体系，实现洪旱无虞。完善河流及城市防洪体系。加快黄河干流禹门口至潼关段综合治理，推进渭河、汉江、无定河、延河等主要支流以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	本项目为石窑沟防护治理工程，治理河道0.8km。项目建设后有助于提供该区域过洪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符合
	榆林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筑防汛抗旱保障体系为目标。继续推进黄河干流段和无定河、窟野河、秃尾河等主要河流水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实现县城、重点城镇和重点工业区总体达到相关防洪标准要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基本建成。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本项目施工内容不涉及上述阻水设施及植被；不设置弃土（渣）场。	符合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前需办理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文件。	符合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修建违章丁坝、顺坝、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房屋；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煤灰、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围河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禁止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内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砂、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	本项目主要是防洪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固体及其他原材料，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行为。	符合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主要任务根据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特点、战略地位、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今后黄河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提高防洪能力，确保黄河防洪防凌安全；加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特别是多沙粗沙区的综合治理，多途径处理和利用泥沙，协调水沙关系，减轻河道淤积；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水资源，实施跨流域向黄河调水，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改善水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水利、水运资源；完善非工程措施，提高流域综合管理能力；维持黄河健康生命，支持流域及相关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通过对石窑沟河道进行修筑护岸，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减少泥沙入河，减轻河道泥沙淤积，改善河道水生环境。	符合
		山洪灾害防治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2015年前完成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对石窑沟流域河道进行修筑护岸，可提高河道防洪能力。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和信用评价。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并加强扬尘管控。	符合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推进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治理，完善水沙调控机制，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加快泾河、延河、无定河、北洛河等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江河、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本项目可进一步完善石窑沟流域河道治理力度，能有效地防御石窑沟河道洪水，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沿岸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符合
《榆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积极推动水生态扩容。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分区分类开展水生态恢复。对遭到破坏的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加强生态恢复与重建；对水生态环境受损严重、水质状况较差的重点水体，因地制宜设计人工湿地净化、生态修复工程。以解决断流河流“有水”为重点，明确孤山川、无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底线要求，进一步加强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域及其缓冲带、自然岸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水生态保护管理。	本项目为石窑沟流域河道护岸工程，项目的实施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减少泥沙入河，减轻河道泥沙淤积，改善河道水生环境。	符合
《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33 号）		4.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商砼站）施工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公司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建筑工地取消评选文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中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施工，减缓施工期扬尘污染。	符合

		明工地资格。		
		断面水质达标行动。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以“溯源监测、截污分流”为核心，采用无人机、人工徒步等方式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整治。持续开展国省控断面汇水区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污染源等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施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提高河流水体自净能力，确保 16 个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为河道护岸工程，项目的实施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减少泥沙入河，减轻河道泥沙淤积，改善河道水生环境，提供河流水体的自净能力	符合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2) 研究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需要重点监控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并对其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4) 提升油品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质量。	本项目使用施工设备定期在专业场所维护保养；均不在施工场地内加油，所用柴油为加油站合格柴油。	符合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	秋冬季聚焦 PM _{2.5} 和重污染天气、夏季聚焦臭氧、全年紧抓柴油货车开展攻坚。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施工设备定期在专业场所维护保养，均不在施工场地内加油，所用柴油为加油站合格柴油，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部分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19〕15 号	一、统筹规划，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科学决策，落实区域空间评价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我省区域空间生态评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结果，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	符合

	<p>和环境准入清单)工作,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加强涉水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p> <p>(三)落实“生态优先,统筹规划、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的环境保护要求。统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确定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统筹规划,充分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二、明确环境准入,严格环评审批工作</p> <p>(二)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类项目,应满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防洪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得巧立名目,在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搭车与治理无关的其他建设内容。确需建设滨河公园、湿地公园等的,应单独办理环评手续,以水环境保护为重点,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环境可行性,不得随意采取改变河道形态、建设橡胶坝等形式打造城市景观。</p>	保护区。	
--	--	------	--

4、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2 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及意见	符合性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不涉及	符合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	不涉及	符合
矿业权	不涉及	符合
林地规划	项目占地涉及宜林荒山荒地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占地手续正在办理
文物保护线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红线	不涉及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	不涉及	符合
土地利用	项目占地涉及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占地手续正在办理。

5、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根据榆林市“三线一单”核对查询可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施工期消耗少量水、电等能源，未超过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同时对照榆	符合

		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榆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处于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2) 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核对查询（详见附件），本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 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符合分析

一表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符合性
1	榆林市	子洲县	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执行全省、陕地区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0.8km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排
放管
控: 无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无

/

/

一图



一说明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内容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特别保护要求的对象。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李孝河村，对照榆林市生态环境空管探单元图，项目地属于一般管控行单元。	符合
未纳入环境管控行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榆林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行区、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管控行区等其他要素分区范围内。	符合
其他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等规划或建设项目，故无	符合

		需开展其他对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榆林政发〔2021〕17号) 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榆林政发〔2021〕17号),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p>			
表1-5 项目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位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执行全省、陕北地区、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本项目防洪工程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为石窑沟支沟李孝河集镇段沟道治理工程，位于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李孝河村沿岸，属于黄河流域。本次防洪工程范围为上至李孝河集镇段（E109°44'37.258'', N:37°42'39.442''），下至李孝河学校段（E109°44'18.312'', N: 37°42'36.965''），综合治理河道长度为 0.8km，新建护岸工程 449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97m，右岸新建护岸 252m。</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建设的意义</p> <p>通过本次新建护岸，对石窑沟支沟李孝河沟道设防段形成对临河岸坎的保护措施，从而避免岸坎持续性的受到水流淘刷而最终导致塌岸，使得护岸达到设计防洪标准，避免设计标准下洪水的威胁。增强沿岸居民等防护对象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二、项目组成与规模</p> <p>本工程位于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李孝河村，治理范围为上至李孝河集镇段，下至李孝河学校段，综合治理河长 0.8km，新修 449m 护岸工程。工程组成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287 1304 366 1349">类别</th><th data-bbox="366 1304 573 1349">项目</th><th data-bbox="573 1304 1354 1349">建设内容</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287 1349 366 2025" rowspan="6">临时工程</td><td data-bbox="366 1349 573 1484">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td><td data-bbox="573 1349 1354 1484">新修护岸 449m，采用全段墙式护岸，选用 C25 埋石砼仰斜式挡土墙结构。挡墙高 6m~10m，墙顶宽 0.6m，临水侧坡比 1:0.45，背水侧坡比 1:0.15，挡墙前趾高 1.0m，宽 1.0m。</td></tr><tr><td data-bbox="366 1484 573 1574">附属工程 排水涵管</td><td data-bbox="573 1484 1354 1574">布设 3 处排水涵管，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DN600），涵管基础采用 C20 素砼管座。</td></tr><tr><td data-bbox="366 1574 573 1664">施工生活区</td><td data-bbox="573 1574 1354 1664">施工管理办公场所及生活区租用临近民舍。</td></tr><tr><td data-bbox="366 1664 573 1754">施工生产区</td><td data-bbox="573 1664 1354 1754">沿线设置 1 个施工生产区，布设施工设备停放场和仓库，占地类型为草地，总占地面积 400m²。</td></tr><tr><td data-bbox="366 1754 573 1843">临时堆土场</td><td data-bbox="573 1754 1354 1843">本项目沿线布设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布置在主体工程建设区，不新增占地。</td></tr><tr><td data-bbox="366 1843 573 1933">取弃土场</td><td data-bbox="573 1843 1354 1933">本工程不设置取弃土场。</td></tr><tr><td data-bbox="223 1933 287 2025" rowspan="2">公用</td><td data-bbox="287 1933 573 2001">施工临时便道</td><td data-bbox="573 1933 1354 2001">依托现有道路，不新增便道。</td></tr><tr><td data-bbox="287 2001 573 2025">施工导流</td><td data-bbox="573 2001 1354 2025">围堰采用土石围堰，总长 470m，采用开挖砂砾石填筑而成，迎水面采用编织袋装土防护。</td></tr><tr><td data-bbox="223 2025 287 2025"></td><td data-bbox="287 2025 573 2025">供水</td><td data-bbox="573 2025 1354 2025">施工期用水从附近沿线村庄引水；运营期不使用水。</td></tr></tbody></table>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临时工程	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	新修护岸 449m，采用全段墙式护岸，选用 C25 埋石砼仰斜式挡土墙结构。挡墙高 6m~10m，墙顶宽 0.6m，临水侧坡比 1:0.45，背水侧坡比 1:0.15，挡墙前趾高 1.0m，宽 1.0m。	附属工程 排水涵管	布设 3 处排水涵管，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DN600），涵管基础采用 C20 素砼管座。	施工生活区	施工管理办公场所及生活区租用临近民舍。	施工生产区	沿线设置 1 个施工生产区，布设施工设备停放场和仓库，占地类型为草地，总占地面积 400m ² 。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沿线布设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布置在主体工程建设区，不新增占地。	取弃土场	本工程不设置取弃土场。	公用	施工临时便道	依托现有道路，不新增便道。	施工导流	围堰采用土石围堰，总长 470m，采用开挖砂砾石填筑而成，迎水面采用编织袋装土防护。		供水	施工期用水从附近沿线村庄引水；运营期不使用水。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临时工程	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	新修护岸 449m，采用全段墙式护岸，选用 C25 埋石砼仰斜式挡土墙结构。挡墙高 6m~10m，墙顶宽 0.6m，临水侧坡比 1:0.45，背水侧坡比 1:0.15，挡墙前趾高 1.0m，宽 1.0m。																								
	附属工程 排水涵管	布设 3 处排水涵管，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DN600），涵管基础采用 C20 素砼管座。																								
	施工生活区	施工管理办公场所及生活区租用临近民舍。																								
	施工生产区	沿线设置 1 个施工生产区，布设施工设备停放场和仓库，占地类型为草地，总占地面积 400m ² 。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沿线布设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布置在主体工程建设区，不新增占地。																								
	取弃土场	本工程不设置取弃土场。																								
公用	施工临时便道	依托现有道路，不新增便道。																								
	施工导流	围堰采用土石围堰，总长 470m，采用开挖砂砾石填筑而成，迎水面采用编织袋装土防护。																								
	供水	施工期用水从附近沿线村庄引水；运营期不使用水。																								

	工程	供电	施工期用电从附近沿线村庄引电；运营期不使用电。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管理、湿法作业、物料覆盖。 机械废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
		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生活区租赁附近居民房屋，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后，用于施工生产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噪声	施工机械及设备维修委托附近维修单位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
		生态工程	限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超出项目占地范围，施工结束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地貌。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

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本工程级别为4级，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155m³/s。

2、护岸工程

本工程治理范围上起李孝河集镇，下至李孝河学校段，治理河道长度为0.8km，新建护岸工程449m（左岸197m，右岸252m）。主要保护沿岸居民和学校，工程区位于石窑沟支流李孝河河道左、右两岸。

（1）岸线布置

防洪工程岸线布置时，考虑洪水与中水河床走向，并依据河段河势及河道演变情况，按大直小弯的原则布设。

（2）岸顶高程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8.1.5条规定，护岸工程的上部护岸，其顶部应与滩面相平或略高于滩面。根据《山洪沟防治治理工程技术规范》6.1.4条规定，护岸工程顶部高程宜与岸顶相平或略高于岸顶。

根据本次工程设计20年一遇洪水位高程及左右岸现状岸坎，综合确定集镇治理段护岸顶高程采用现状地面高程，学校段护岸顶高程采用设计洪水位加0.5m超高。

(3) 基础埋深

根据《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规定,防洪墙基础砌置深度,应根据地基土质和冲刷计算确定,要求在冲刷线以下0.5m~1.0m。在季节性冻土地区,还应满足冻结深度的要求。

根据冲刷计算,治理段冲刷深度为1.21m~1.37m,结合野外调查、工程所在地最大冻土深度115cm,设计上游段地基为砂岩的,墙基础埋深为基岩层以下0.5m;下游段地基为土基的,墙基础埋深为深泓线高程以下1.5m。

(4) 护岸型式

护岸的断面型式较多,根据河道地形条件及洪水特性,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可知,本工程采用全段墙式护岸,选用C25埋石砼仰斜式挡土墙结构。挡墙高6m~10m,墙顶宽0.6m,临水侧坡比1:0.45,背水侧坡比1:0.15,挡墙前趾高1.0m,宽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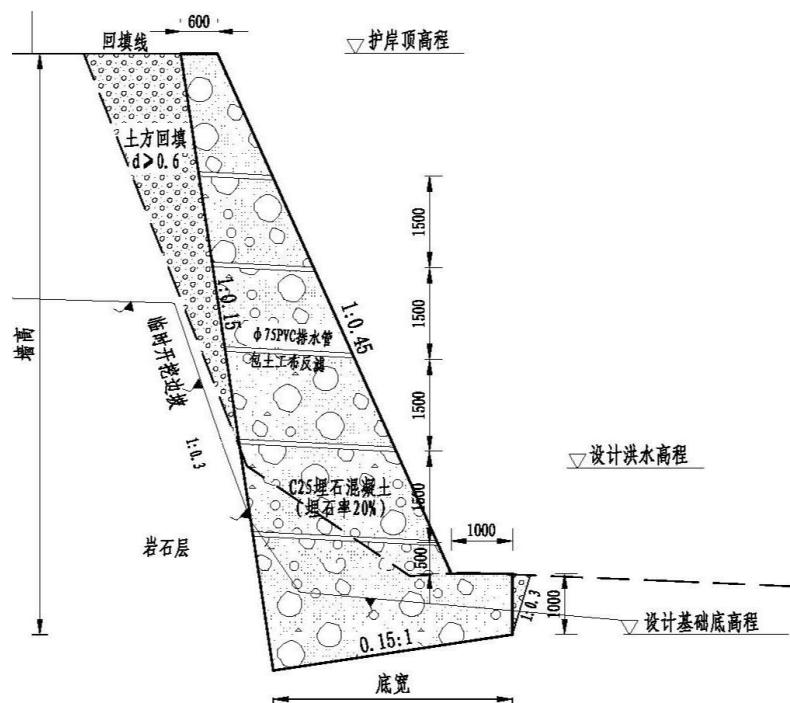


图 2-1 仰斜式挡土墙典型断面图(上游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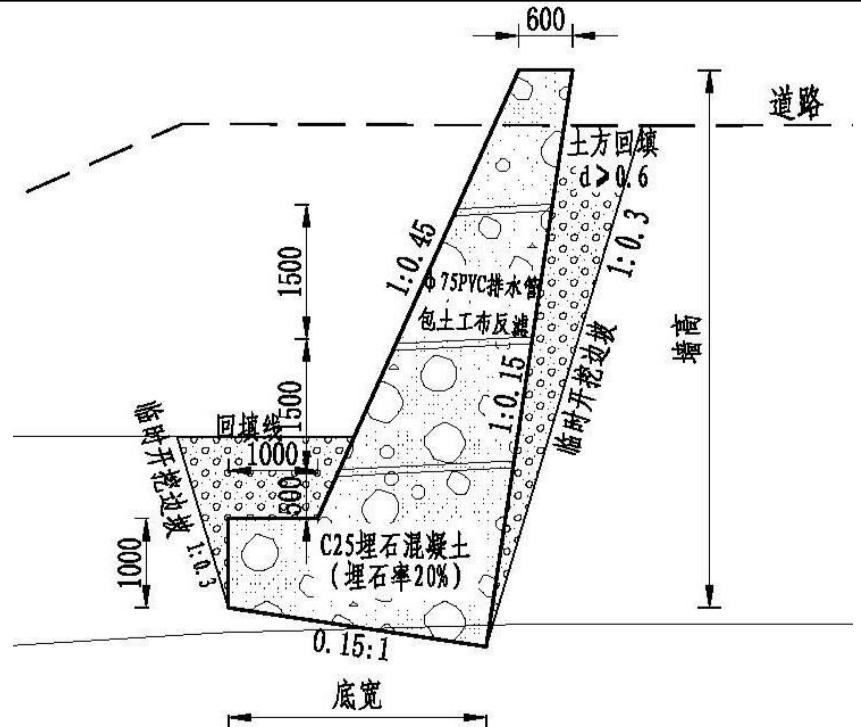


图 2-2 仰斜式挡土墙典型断面图（下游段）

3、排水涵管

为保护民房等建筑，堤后需要考虑排涝设计，采用 DN600C20 预制钢筋混凝土涵管进行排涝，根据初步设计，本工程穿堤涵管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涵管基础采用 C20 素砼管座。由于排水管管径较小，小洪水和降雨情况下采用自流式排水，大洪水期间提前采用临时封堵的方式防止河内洪水倒灌，保证河道两岸的防洪安全，洪水过后可及时排涝，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同时，保证堤岸外侧排水畅通。排水涵管典型断面设计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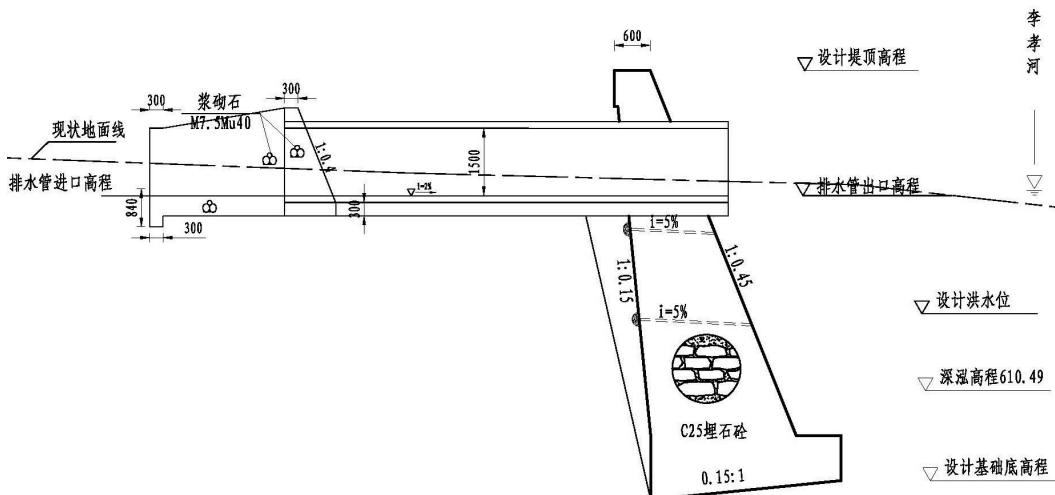


图 2-3 排水涵管典型断面设计图

四、工程占地及土石方

1、工程占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施工设计，本项目不涉及拆迁，项目永久性占地面积 1950m²，临时占地面积 400m²。永久占地主要为新建护岸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产区。项目施工生活区租赁附近村民房屋，临时道路依托现有村道，临时堆土区设置在主体工程建设区域，不新增占地。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单位：m²）

工程区	占地类型		合计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护岸工程	1950	/	1950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施工生产区		400	400	草地

2、土石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项目工程土方总量为 16960m³（自然方），土石方平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单位：m³）

序号		挖填总量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余方
护岸工程	左岸	4310	1880	2430	550(右岸和施工生产区)	0	0
	右岸	12550	6500	6050	0	450(左岸护岸工程)	
施工生产区		100	100	0	0	100(左岸护岸工程)	0
合计		16960	8480	8480	550(右岸和施工生产区)	550(左岸护岸工程)	0

五、主要工程特征

主要工程特征见表 2-4。

表 2-4 主要工程特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河流特性	石窑沟		
1.1	治理段以上河道长度	km	8.13	
1.2	治理段以上流域总面积	km ²	17.8	

	1.3	工程区沟道平均比降	%	7.3	
	1.4	多年平均径流量	万 m ³	152	
	1.5	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 t	7.6	
	1.6	设计洪水流量	m ³ /s	155	P=5%
	二	工程设计标准			
	2.1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2.2	建筑物级别	级	4	
	2.3	合理使用年限	年	30	
	三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筑物			
	3.1	防护河道长度	km	0.8	
	3.2	护岸段数	段	2	
	3.3	护岸总长	m	449	左岸 738m，右岸 253m
	3.4	护岸型式	C25 埋石砼仰斜式挡土墙结构		
	四	占地			
	4.1	永久占地	m ²	1950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4.2	临时占地	m ²	400	草地
	五	施工总工期			
	5.1	施工期	月	6	
	六	效益			
	6.1	保护人口	人	3400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工程总平面设计</p> <p>本工程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李孝河村，治理范围为起点为李孝河集镇，终点为李孝河学校，治理河道长度为 0.8km，新建护岸工程 449m，其中左岸 197m，右岸 252m。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p> <p>2、施工组织设计</p> <p>(1) 交通条件</p> <p>工程区位于子洲县电市镇李孝河村，工程区通镇，通村公路贯通，交通便利。</p> <p>(2) 施工水电供应及施工通讯。</p> <p>供电：施工期用电从附近沿线村庄引电。</p>				

	<p>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主要是砂浆拌和、浆砌石养护，从附近沿线村庄引水。</p> <p>施工通讯: 可采用无线的方式，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移动电话和对讲机，实现对内联系及向上汇报，沟通方便。</p> <p>(3) 施工围堰</p> <p>施工期围堰采用土石围堰，采用开挖砂砾石填筑而成。由于岸线离水边线较近，施工基本全段需要设置围堰，长470m，堰顶宽1.0m，最大堰高1.0m。迎水面和背水面坡比为1:1.5。</p> <p>围堰采用5t自卸汽车运输，振动碾碾压，编织袋采用人工装土堆筑。</p> <p>(4) 施工材料</p> <p>本项目防洪工程建材主要包括石料、砂子、水泥等。</p> <p>根据初步设计，工程石料选择从沙滩坪石料厂外购，该石料厂位于绥德县沙滩坪小学西 200m，距工程区 40km，储量丰富，料场与工程区有国道相通。筑堤填筑料原则上就地取材，优先采用河床、河漫滩及护岸基槽开挖产生的砂砾石（弃料），数量不满足堤身填筑时，就近外购补足；其余建筑施工材料均采购成品材料，不设置砂石料加工场；水泥砂浆采用小型搅拌机拌和，人工辅助拌合。</p> <p>(5) 临时施工生活区</p> <p>根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生活区租赁附近村民房屋，不新增占地。</p> <p>(6) 临时施工生产区</p> <p>根据初步设计，项目沿线设置 1 个施工生产区，布设施工设备停放场和仓库，占地类型为草地，占地面积 400m²。施工结束后进行原地貌恢复。</p> <p>(7) 临时堆土区。</p> <p>本项目沿线布设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布置在主体工程建设区，不新增占地。</p>
施工方案	<p>一、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排污节点</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工业污染类项目，其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两部分，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工程施工期间，主体工程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p>

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建成运营期间，没有污染物产生，工程运营期将主要发挥防洪功能。

本工程主要为开挖沟道以及清淤，分段进行流水作业施工，自上游向下游施工，左右侧分期分段施工，施工方法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工序为：机械清表—砂砾石开挖—基础处理—埋石混凝土挡墙—墙背回填砂砾石土—墙前回填土—施工退场、清理现场。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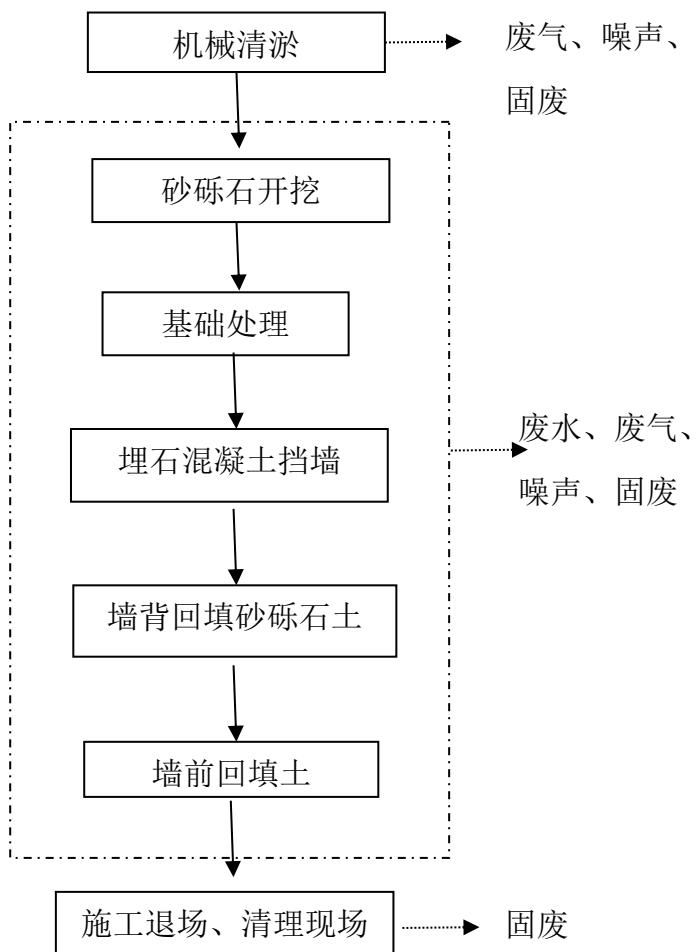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机械清淤

清基及杂物废渣清除，采用 1m³反铲配合 10t 自卸汽车进行实施。主要拆除的项目有原护岸护坡，堤基表层不合格土、杂物、碎石等必须清除，清基厚度不小于 0.3m，清除的弃土、杂物、废渣等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拆除、清表全部采用机械施工，人工局部修整、配合。

2、基础开挖及回填

清基及杂物废渣清除，采用 1m³ 反铲配合 15t 自卸汽车进行实施，清基后进行基础开挖，开挖料就近堆放，待墙身砌筑完成后再将开挖料回填于墙基及墙后，合格的开挖料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砂砾石基槽开挖采取挖掘机与人工相结合的开挖方式，开挖料就近堆放在墙背一侧。开挖后有渗漏水存在，施工中应防止地面水流入基槽内，以免边坡塌方或基土遭到破坏，采用坑槽集水，小型潜水泵集中抽排的排水方式。

岩石开挖、浆砌石拆除采用 YT-24 型手风钻钻孔，12m³ / min 移动式油压空压机供风，火雷管预裂爆破控制，1m³ 反铲配 15t 自卸汽车运输出渣。

挖至槽底标高后，晾槽，回填砂砾石，然后进行碾压夯实。夯实的干密度最低值符合设计要求，采用振动碾压实，边角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3、埋石混凝土工程

①施工准备

在施工区周围设置挡水围堰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②测量放样

利用测量放样必须用经纬仪、水准仪、钢尺进行测量，按砼伸缩缝间距设放样桩。

③基面清理

基面验收合格后，将岩基上的杂物、泥土及松动岩石清除，处理完毕再浇筑砼。

基岩面浇筑仓，在浇筑第一层砼前，必须先铺一层 2-3cm 厚的水泥砂浆，砂浆水灰比应与砼的浇筑强度相适应，铺设施工工艺保证砼与基岩石结合良好。

④模板制安

模板制作：用标准木板拼接，局部曲线面根据平面展开图用木板加工制作。

模板安装：安装模板前，按结构物外形设计尺寸测量放样，多方向设立控制点，以便校正。架模时，将模板钉固定在木支撑上，再将木支撑支承到

固定的地面上。

⑤砼浇筑

埋石砼埋石率 20%。施工时，应先铺一层砼放一层块石，再振捣密实至块石沉入砼中，严禁先摆石，再灌砼。

埋石用块石尺寸不得大于一次浇筑砼块体最小尺寸的 1/3，要求质地坚硬新鲜无风化或裂缝，饱和抗压强度大于 $300\text{kg}/\text{cm}^2$ ，清洗干净。

浇筑时，先铺一层 100~150mm 厚的砼打底，再铺上石料，石料铺放要均匀排列，使大头向下，小头朝上，且石料的纹理与受力方向垂直。石料间距一般不小于 100mm，石料与模板或槽壁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m，以确保每块石料均被砼包裹。

石料铺放后，继续浇筑砼，每层厚约 200~250mm，用振捣棒进行振捣，振捣时避免接触模板和石料。如此逐层铺石料以及浇筑砼，直至最终层面，保持石料顶面有不少于 100mm 厚的砼覆盖层，所掺用的石料数量为基础体积的 20%。

振捣器插入平面布点和振捣时间要达到规范的要求，确保振捣充分。

埋石砼浇筑时分缝，继续浇筑时要将施工缝清洗干净，铺一层与混凝土标号相同的水泥砂浆，再继续浇筑砼及铺放石料。

⑥伸缩缝处理

伸缩缝施工在砼施工完成后进行，在进行砼施工时，先在分缝处按设计厚度与模板一起安装上沥青木板。

⑦砼拆模养护

砼收仓完毕后 12~18 小时内即开始洒水养护，保持砼表面湿润，并铺盖草帘保湿在正常温度下养护 7 天后可除去覆盖。

砼模板拆除时限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规定，不承重侧面模板在砼强度达到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模而损失，方可拆除，承重模板在砼强度达到设计值时方可拆除。

4、砂砾石土回填

砂砾石土回填包括：墙前回填土、墙背人工填土、夯填砂砾石土，按照因地制宜、利用开挖料的原则，施工前完成壤土、砂砾石料的现场蛙式打夯

	<p>机夯实试验、含水量试验及其他施工试验项目，根据试验结果确定控制填料质量施工参数和标准。</p> <p>基础及护岸填土首选开挖料，采用 $1m^3$ 挖掘机装 $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工作面（填土含水量低于设计含水量时，施工时应考虑配水），后退法卸料，推土机配合人工摊铺，铺料厚度控制在 $30\sim50cm$ 之间；YZT-16 振动碾碾压；行走方向必须平行轴线，碾压采用分层压实并达到设计标准。机械碾压不到的地方采用人工蛙夯补强。</p> <p>墙背侧填筑与护岸砌石同时进行，填筑时，靠近砌体部位采用蛙式打夯机进行夯填，远离砌体部位的填筑采用机械碾压。</p> <p>分段填筑，各段必须设立标志，以防漏压、欠压和过压。上下层的分段接缝位置必须错开。同时考虑堤身成型后表面修整，堤身铺料超出设计边线水平向多 $0.3m$，使用测量仪器配合人工修整边坡。</p> <p>（7）施工退场、清理现场</p> <p>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现场清理，建筑垃圾集中拉运至堆存地点，少量生活垃圾清理带走，恢复施工场地原貌。</p> <h2>二、施工进度安排</h2> <p>工程计划总工期 4 个月。工程总工期划分为三个阶段：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2 个月，工程完建期 1 个月。项目于枯水期施工，汛期前完工。</p> <p>（1）施工准备期：计划 1 个月，主要安排场地平整、临建设施、辅助企业等施工，为主体工程施工做好准备工作，施工时间为 1 个月。</p> <p>（2）主体工程施工期：计划 2 个月，开始施工，按照基坑开挖、抽排水、砌筑基础、基槽回填、埋石混凝土堤身砌筑、砂砾石土回填以及附属设施等顺序，在主汛期来临之前基本完成护岸基础工程和设计水位以下大部分墙身及主体工程；附属及修补工作继续进行。</p> <p>（3）工程完建期：计划 1 个月，主要为工程收尾及验收等工作。</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监测数据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保快报》，具体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4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mg/m ³	1.5	4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各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2、声环境						
根据实际调查，距离本项目50米范围内有3个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委托陕西志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L_{eq}dB (A)			
			2024.4.20			
			昼间	夜间		
	1	李孝河村中心小学	42	42		
	2	李孝河村	44	36		

3	李孝河村居民点 1#	42	39
	达标限值	≤60	≤50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工程属于大理河水系。大理河是无定河第二大支流，在陕西省北部，榆林地区南部，源于靖边县中部白于山东延的五台山南侧乔沟湾，东南流经横山县、子洲县、绥德县，在绥德县城东北注入无定河。评价收集到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连续 1 年大理河流域断面监测的例行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均值）	III类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8.22	6~9
溶解氧	11.33	≥5
高锰酸盐指数	3.86	≤6
化学需氧量	17.9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4
氨氮	0.4	≤1
总磷	0.067	≤0.2
总氮	0.85	≤1.0
铜	0.0032	≤1.0
锌	0.005	≤1.0
氟化物	0.58	≤1.0
硒	0.0002	≤0.01
砷	0.0032	≤0.05
汞	0.00002	≤0.0001
镉	0.0004	≤0.005
六价铬	0.013	≤0.05

铅	00008	≤ 0.05
氰化物	0.0005	≤ 0.2
挥发酚	0.0006	≤ 0.005
石油类	0.03	≤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6	≤ 0.2
硫化物	0.005	≤ 0.2

由上表可知，大理河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子洲县马蹄沟镇，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黄土高原农牧生态区-黄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控制生态功能区-黄土峁状丘陵沟壑水土流失敏感区。因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减轻水土流失，减少工程建设对沿线植被的破坏和原地貌的扰动，最大限度降低生态影响。运行期无废污水及固体废物外排，施工阶段临时占地也逐渐得到恢复，故本工程建设对该功能区的影响可以接受。即本工程建设符合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

2、生态环境现状

为客观评价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在充分搜集和利用现有研究成果与资料的基础上，采取现场调查、3S 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为科学及客观地反映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和植被类型生态环境要素信息，2024 年 4 月，采取卫星影像数据为信息源，进行遥感解译分析，得出土地利用现状和植被类型生态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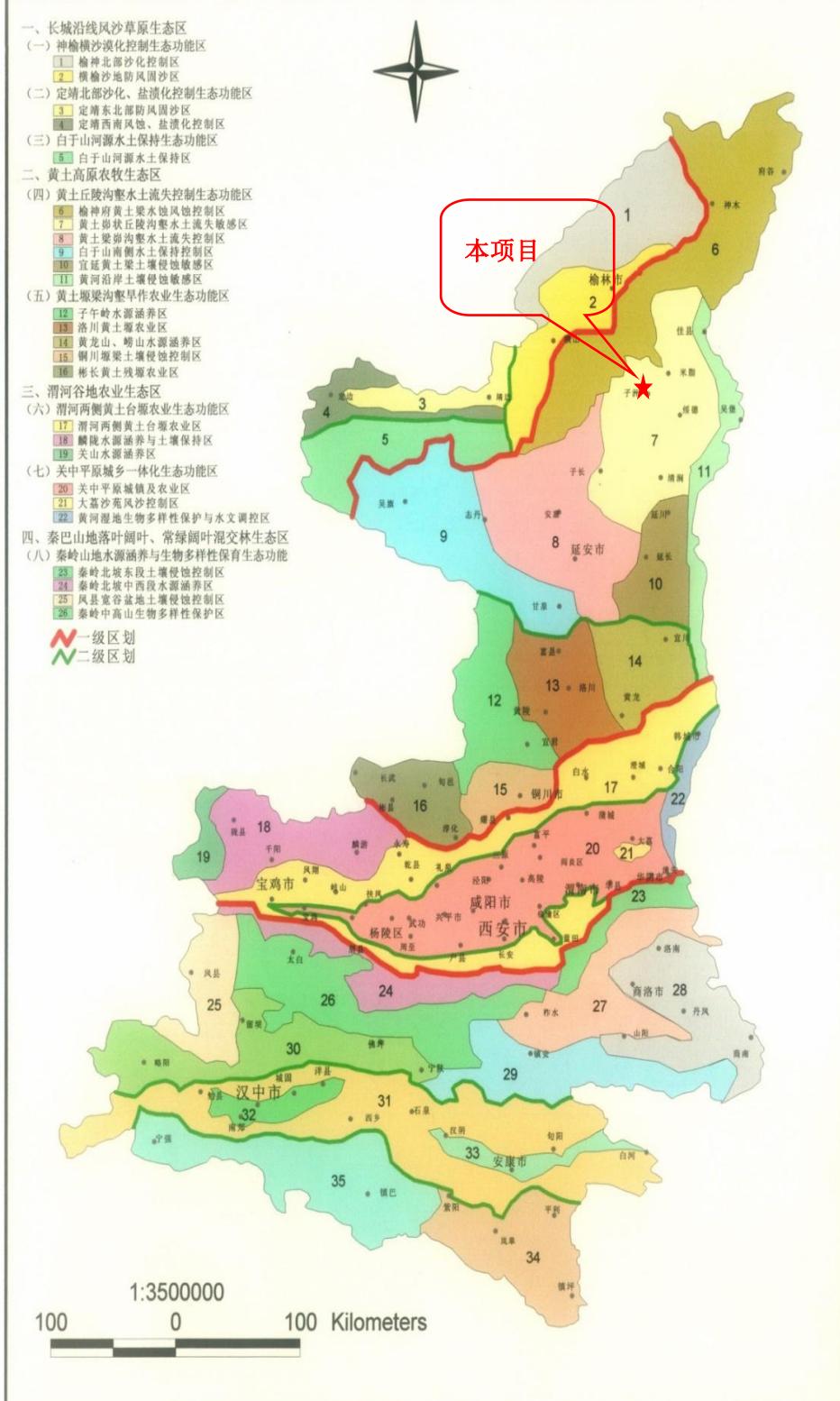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图

(1)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评价区的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划分为5个一级类型和5二级类型。根据遥感解释可知,评价区草地面积最大,为其他草地,占评价区面积的49.9%;耕地为旱地,占评价区面积的26.2%;林地为灌木林地,占评价区面积的13.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河流,占评价区面积的5.1%;住宅用地为农村宅基地,占评价区面积的5.2%。土地利用及面积统计见表3-4和图3-2。

表3-4 土地利用及面积统计表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评价范围	
		面积(hm^2)	比例(%)
耕地	旱地	11.24	26.2
林地	灌木林地	5.84	13.6
草地	其他草地	21.37	49.9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2.24	5.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2.15	5.1
合计		42.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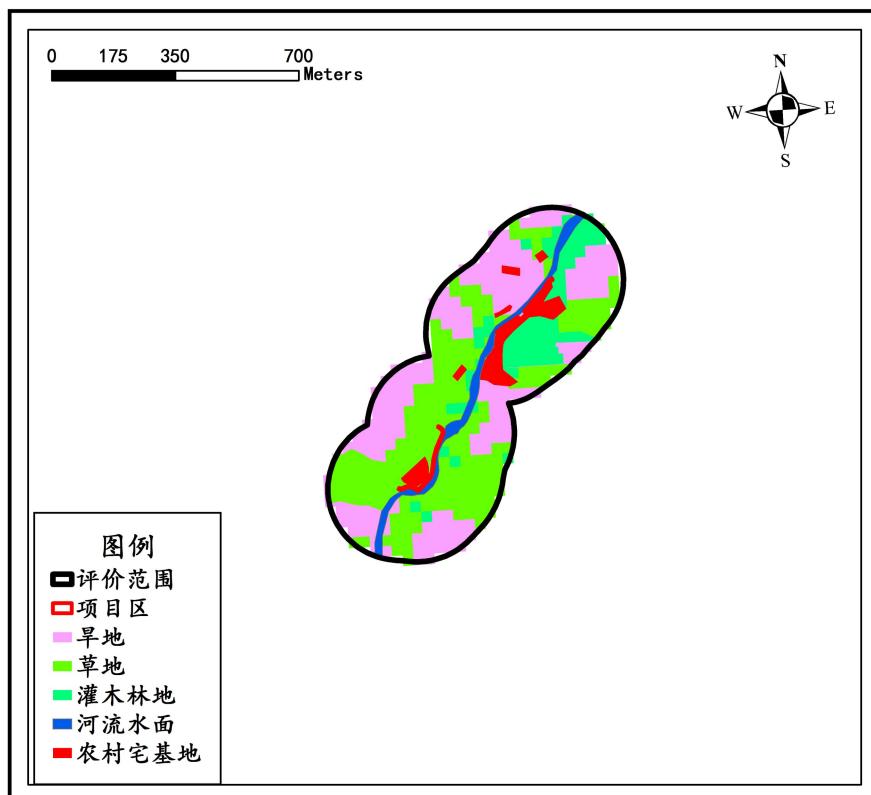


图3-2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图

(2) 植被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区周围无原始天然林存在,乔木较少。植被

主要为草本植物和农田植被。草本植物主要有长芒草、冰草、百草、艾草、蒿草等，主要分布于沟谷陡坡。农作物种植在河道两侧台地，以人工栽培为主，主要为玉米、豆类等农作物。主要草本植物有冰草、艾草、灰灰草、狗尾巴草、芦苇、蒿类等。灌木较少，包括柠条、紫穗槐等。项目区无受保护植物。

结合遥感解译，项目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包括杂类草丛、灌木丛植被、灌草丛植被和栽培植被，其中栽培植被占 26.2%，杂草草丛占 44.6%；灌木丛植被占 13.6%，灌草丛占 5.3%，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面积统计见表 3-5 和附图。

表3-5 植被类型面积统计表

植被类型	评价范围	
	面积(km ²)	比例(%)
栽培植物	11.24	26.2
灌草丛植被	2.29	5.3
杂类草丛	19.08	44.6
灌木丛植被	5.84	13.6
非植被区	2.24	5.2
水域	2.15	5.1
合计	42.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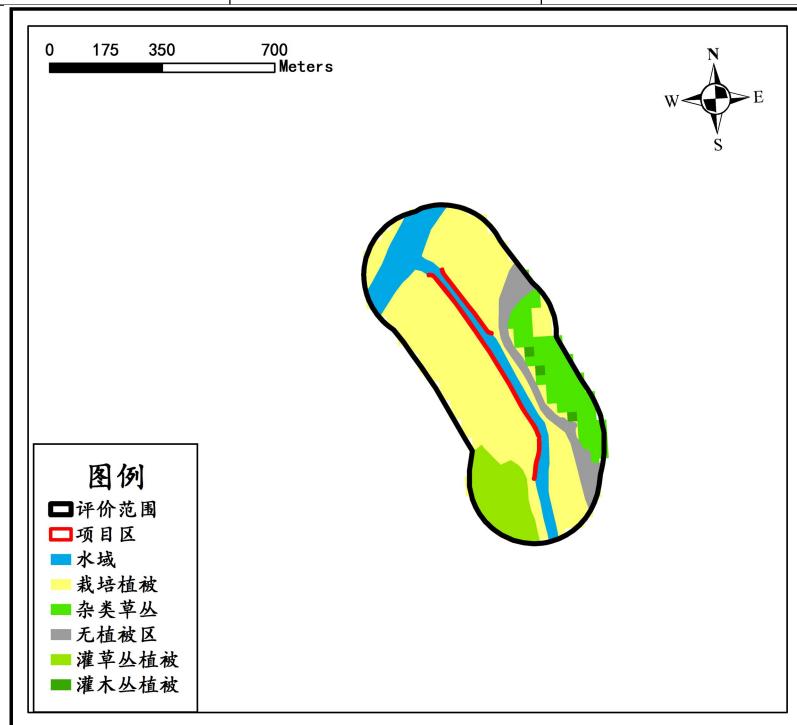


图 3-3 评价区植被现状类型图

	<p>(3) 动物现状</p> <p>经实地调查和走访当地民众，项目区内的飞行动物主要为麻雀、布谷鸟、家燕等；哺乳类动物主要为草兔、鼠类等；水生两栖类动物较少，主要为蛙类和蟾蜍类，主要分布于河道内的草丛中；爬行类动物以蛇和壁虎为主，主要分布于杂草灌丛、荒坡岩缝中。评价区未发现被列入国家动物保护名录及国家濒危动物保护名录的受保护动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没有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7">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r> <th>内容</th> <th>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河岸边缘</th> <th colspan="2">保护目标/人</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李孝河村</td> <td>E、ES</td> <td rowspan="6">500m</td> <td>6m</td> <td>75 人</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李孝河村中心小学</td> <td>N</td> <td>7m</td> <td>180 人</td> </tr> <tr> <td>李孝河村居民 1#</td> <td>N</td> <td>28m</td> <td>4 人</td> </tr> <tr> <td>李孝河村居民 2#</td> <td>N</td> <td>73m</td> <td>4 人</td> </tr> <tr> <td>李孝河村居民 3#</td> <td>N</td> <td>64m</td> <td>4 人</td> </tr> <tr> <td>李孝河村居民 4#</td> <td>WS</td> <td>135m</td> <td>4 人</td> </tr> </tbody> </table>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内容	敏感点	方位	河岸边缘	保护目标/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李孝河村	E、ES	500m	6m	7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李孝河村中心小学	N	7m	180 人	李孝河村居民 1#	N	28m	4 人	李孝河村居民 2#	N	73m	4 人	李孝河村居民 3#	N	64m	4 人	李孝河村居民 4#	WS	135m	4 人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内容	敏感点	方位	河岸边缘	保护目标/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李孝河村	E、ES	500m	6m	7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李孝河村中心小学	N		7m	180 人																																					
	李孝河村居民 1#	N		28m	4 人																																					
	李孝河村居民 2#	N		73m	4 人																																					
	李孝河村居民 3#	N		64m	4 人																																					
	李孝河村居民 4#	WS		135m	4 人																																					

评价 标准	声环境	李孝河村	E、ES	50m	6m	7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李孝河村中心小学	N		7m	180人						
		李孝河村居民1#	N		28m	4人						
	地表水	李孝河	/	/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植被	项目区及周边区域		维持水域生态环境稳定；评价范围内原有生物的多样性和完整性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 60							
				24小时平均	≤ 150							
		NO ₂	因子	1小时平均	≤ 5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 40							
				24小时平均	≤ 80							
		CO	因子	1小时平均	≤ 200		mg/m^3					
				24小时平均	≤ 4							
				1小时平均	≤ 10							
		O ₃	因子	8小时平均	≤ 16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 200							
		PM ₁₀	因子	年平均	≤ 70							
				24小时平均	≤ 150							
		PM _{2.5}	因子	年平均	≤ 35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 75							
	<p>(2) 地表水</p> <p>项目区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pH	6-9	无量纲 mg/L
	悬浮物	/	
	溶解氧	≥5	
	COD	≤20	
	BOD	≤4	
	氨氮	≤1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0	50	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施工扬尘	拆、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mg/m ³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及修改单	烟尘	0.1		g/kWh
	NOx	3.5		
	CO	3.5		
	HC	0.4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执行2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5) 其他标准按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典型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h3>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现场材料运输和堆放、车辆行驶等产生的扬尘，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其中以粉尘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突出。</p> <p>(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即 TSP 污染。项目建设产生的 TSP 污染主要来源于混合料拌合、运输车辆行驶等环节，能产生扬尘的颗粒物粒径分布为：<5μm 的占 8%，5~20μm 的占 24%，>20μm 占 68%。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粉尘各作业环节产生的 TSP 污染可控制在施工现场周边 50~200m 范围内，在此范围外一般能符合二级标准。</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区临近居民点，应采取相对应的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扬尘量的产生是与土石方开挖量、材料堆场面积、裸地面积和风速有关。因此，工程施工期可通过优化挖填作业方案，进一步减少施工土石方挖填量，并对临时堆场进行覆盖，尽量避免在风天进行易产生作业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同时，相关研究表明，通过合理的洒水作业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及排放浓度，由表可知，在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米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p> <tbl_info cols="5"></tbl_info>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从上述分析可知，通过在施工现场增加洒水频次，可大大减轻 TSP 的污染，减少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p>(2) 施工运输道路扬尘</p> <p>本工程施工运输利用工程区域内的道路，多为砂石路面，部分路段距离居民点较近，施工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和尾气的排放将会对道路沿线的村庄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运输道路扬尘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是有限的。</p> <p>(3) 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分析</p> <p>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p>					

工作业点和交通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CO、碳氢化合物、NO₂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

由于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较小的。

综上，项目施工期将会对施工场地和周围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按施工高峰期人数 25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污水产出系数 0.8，生活污水 0.8t/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已有的设施集中处理，不外排。

②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用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养护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类比同类型工程，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施工废水经施工区域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工程河段水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搅拌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噪声具有噪声值高、无规则的特点，往往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后，影响较小。

本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翻斗车	92	
推土机	89	5
挖掘机	85	5

自卸汽车	85	5
打桩机	94	5
搅拌机	95	5
空压机	87	5

(1) 施工噪声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施工阶段设备作业时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因此噪声源强为点声源，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P = P_0 - 20 \lg(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施工区各类施工机械运行时噪声源强及衰减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影响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测距/5m	距设备距离 (m)					
			20	40	80	100	200	400
1	翻斗车	92	80	74	68	62	56	48
2	推土机	89	77	71	65	59	51	45
3	打桩机	94	82	76	70	64	58	52
4	挖掘机	85	73	67	61	59	53	47
5	搅拌机	95	83	77	71	65	59	53
6	自卸汽车	85	73	67	61	55	49	43
7	空压机	87	75	69	63	57	51	45

由表 4-3 可以看出，在距施工机械声源 400m 的地方，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工程沿线河道分布居民点，

施工噪声会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夜间不得施工。同时，要求在居民点工地实施半封闭隔离施工，如采用隔声板围挡，可以降低噪声 10dB（A）左右。在采取设置围挡、车辆限速行驶、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的作业时间，文明作业，使施工过程噪声及振动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进行施工设备的维修，若发生设备故障，就近送至当地维修厂进行维修。根据分析，本工程土石方平衡，无弃土产生，因此，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为一般性建筑垃圾，无放射性和有毒垃圾，主要为施工剩余建筑材料，主要有废弃的混凝土、废钢材、废模板等。项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且建筑垃圾运输过程注意遮盖，防止掉落以及扬尘，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降低影响。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5 人，产生生活垃圾 12.5kg/d，主要包括塑料、废纸、果皮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收运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活动为护岸工程。根据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主要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对动植物的影响、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水土流失的影响。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5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950m²，主要为护岸工程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永久占地将彻底改变原土地利用的性质；临时占地面积为 400m²，主要为施工生产区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临时占地将破坏原有地貌类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较小。

（2）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施工对河道内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开挖、工程临时设施占地几个方面。这些施工活动将破坏和影响该区域原有的地面植被，造成少部分植被的损失，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损失的面积对于整个区域来说是极少量的，且受影响的物种在评价区广泛分布，在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结束后，采取植物恢复等生态措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一定的生物量，可将工程对植被的影响降至最低。

（3）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陆地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人类活动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虽然施工期机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有一定辐射范围。预计在施工期，本区的野生动物都将产生规避反应，远离这一地区。据调查，由于所在区域受长期人为影响，野生动物分布很少，无珍贵、稀有的野生动物分布，因此，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

（4）对水生态的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不排入施工河段，项目施工期在临近河边段设置砂砾石围堰，防止施工机械操作导致河面边界土地松散造成河段 SS 的暂时升高，同时防止因河水突然上涨影响施工面，造成松散土质进入水体。但施工过程中，无可避免有砂土石掉入水体中，降低了水体的透光率，光强的减少阻碍了部分藻类等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了浮游植物等初级生产者的生产力，使得浮游植物等初级生产者生物总量出现下降。

但由于本工程施工期涉水水域范围较小，影响时段较短。因此，工程施工期对水生植物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

据调查走访，本项目河道工程所在河段的鱼类多为常见种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及其“三场”分布，因此工程建设对鱼类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工程建设不会造成鱼类种类的消失，且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施工，类似于施工期对水生植物的影响，涉水施工对水生动物的影响也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工程建设可能会降低施工区域水生动物的生物量，但不会对整个评价区域水生动物的多样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在本工程建设中，由于施工活动，破坏了原地貌，导致土壤结构破坏，降低表

	<p>层土壤的抗蚀性，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因此需要对这些因素引起的水土流失有针对性地预防和治理。</p> <p>根据工程分析，虽然本工程无弃渣产生，但施工期土方开挖阶段最好避开雨季，若雨季施工，要有排水、挡土、土工布围遮挡等措施，以防水土流失。</p> <p>为了防止临时堆土由于风蚀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临时堆土场周围进行简易防护，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措施，在堆土周围进行部分拦挡；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场地建筑垃圾可回用部分全部回用，不可回用部分及时运往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施工期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要全部恢复成原地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水土流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防洪堤建设，属非污染生态类项目，建成后减少了汛期河水侵蚀和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了河谷阶地用地安全。</p> <p>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固定废气、废水、固废污染源，因此不进行评价，运营期工程主体会对该段河流行洪能力产生积极影响。</p> <p>1、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p> <p>本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其次是控制河势，提高河道沿岸防洪标准。工程以保护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工程建设基本维持天然河道行洪断面，不存在设置阻隔河道行洪的蓄水建筑物，对河道的水量、流速、水位等均不产生影响，原来河道的水位、径流特征不变。</p> <p>2、对泥沙情势的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建成后，随着沿河护岸工程布设，河岸塌岸、滑坡现象会减少，能够一定程度减少河段泥沙携带量。</p> <p>3、对河道水质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本身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护岸工程建成运行后提高了该河段的防洪能力，无水污染物产生，不会对任河水质产生较大影响。</p>
选址选线环	<p>本工程选线唯一，是一项针对任河防洪的具体工程，无相关比选方案。工程占地尽可能地利用河滩地，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涉及移民拆迁。工程选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占地以未利用地为主。</p> <p>工程不设置取土场、石料场；施工生活区依托周围村庄民房解决，减少了临</p>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p>时占地，减少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项目施工期间用电量较小，就近接引当地电网，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沿线道路通畅，交通便利，建筑材料及其运输都十分方便。项目施工期采取经常性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减少噪声污染；施工运行产生的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限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占地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地貌；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生态恢复措施，缓解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措施，可将项目对周边的影响降至最小。</p> <p>本工程实施后，将对提高河道生态质量现状。项目工程建设基本维持天然河道自然状态，对河道的水量、流速、水位等均不产生影响，对天然河道水文情势无影响，保持河流的原生生态。</p> <p>综上所述，项目从规划合理性、占地合理性及环境保护利益角度分析，选址选线均符合相关要求。</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扬尘防治措施</p> <p>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正）、《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及工地扬尘治理的“六个 100%”相关要求、《关于修订“禁土令”并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陕建发〔2019〕1234 号）、《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33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采取的具体措施要求如下：</p> <p>①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围挡、覆盖、冲洗、硬化、密闭、洒水“6 个 100%”。</p> <p>② 施工场界应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档，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期间在 12 月～2 月禁止土石方作业。</p> <p>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p> <p>④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垃圾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p> <p>⑤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保持清洁，可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路面方式，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防止机动车扬尘；妥善合理地安排工地建筑材料及其他物件的运输时间，确保周围道路畅通。</p> <p>⑦工地裸地防尘要做到：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天晴勤</p>
-------------	--

洒水、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⑧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石材、木制品，减少扬尘。

(2) 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①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②加强机械设备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

③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尽量不穿越人群集中居住区。

2、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污染环境。

②施工时产生的搅拌砂浆、润湿建筑材料、清洗施工设备废水等应设置临时简易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③施工期利用周边现有居民用房为住宿区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外排。

综上所述，工程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的水污染将得到有效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机械移动性大，难以采取具体降噪措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和建议：

①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及时间，将施工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招投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并在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适宜的施工方式，噪声较大的机械尽量布置在偏僻处，并远离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难以选择合理地点的应采取封闭隔噪措施，并对机械定期保养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③事先公告施工状况，以征得周围居民的谅解。

④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自带隔声、消声的设备，降低设备声级；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

强。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碰撞和敲打声音。

综上所述，工程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污染将会得到有效治理，噪声影响将会降到最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洒落。

②对产生的建筑废料采取有计划地堆放，按要求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严禁乱堆乱放。同时建筑垃圾运输过程注意遮盖，防止掉落以及扬尘，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降低影响，同时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与环境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5、生态保护措施

(1) 生态减缓措施

工程拟采取的生态措施有：

① 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教育，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植被不必要的破坏。

② 提高施工人员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在施工时严禁对其进行猎捕。

③施工作业完成后，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选择适于生存的草种进行合理栽种。

④可能地缩短疏松坡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应避开大风天气及雨季，将土壤受风蚀、水蚀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⑤对施工期易产生扬尘的环节要采用洒水、遮挡和覆盖等方法，降低扬尘对项目区域植被的影响。

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进度，施工期避开鱼类产卵期，合理设置围堰，避免生产废水流入河道。

⑦增强施工人员保护鱼类的意识，严禁施工人员以任何形式捕捞和破坏河段的渔业资源。

⑧施工过程中，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压实”原则，保护植被生长层所需的熟土，待施工结束后将表层土回覆于场区，尽量恢复土壤生产力，以利于植被的恢复。

⑨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要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要集中处理，施工结束后分别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严禁施工材料和弃渣堆积或弃倒于河道中，污染水体，影响水生生态环境。

（2）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建设活动中占用土地、改变土地使用功能，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原有结构。因而生态环境的恢复主要是指恢复其生态环境功能。建设项目虽然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对于可通过事后努力而使生态系统的结构或环境功能得到修复的区域应全面实施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产区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施工前对占地区可剥离的表土进行剥离，施工结束后对占地区进行土地平整后，撒播草籽或种植灌木，如黄背草、紫花苜蓿、龙须草等草籽，为保证种植草种成活，对植草地进行一年抚育，抚育内容包括施肥、浇水、喷药等工作，后期植被生长依靠天然降水。一般3年后生态可以得到恢复，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原有生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单位对占用的耕地需采取“占一补一”的原则。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1950m²，包括耕地，项目采取异地生态补偿方式，施工期临时占地植被恢复作为异地植被生态补偿。

（3）管理措施

①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作业场地面积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尽量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破土面积。

	<p>②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收集和处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p> <p>③应按照边施工建设边恢复植被的原则进行，并考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抓紧进行。缩短土地裸露时间也是减缓生态影响十分需要的。</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影响，且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流域防洪能力，减少水土流失，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主要对临时占地植被进行养护，确保成活率。</p>
其他	<p>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p> <p>为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除各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外，本次环评提出以下管理要求：</p> <p>① 加快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环境保护相关工程内容及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工程招投标中，明确相关责任，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切实落实，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施工期的环保监督与管理。</p> <p>②在项目施工期搞好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p> <p>③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管理。施工中环境监理人员可根据情况，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掌握施工期的环境状况，确保不发生重大的环境事故。</p> <p>(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管理，保证设施的完好。</p> <p>(3)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p>

	对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检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环境监测计划可参照下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实施阶段</th> <th>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时间及频率</th> <th>监测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大气</td> <td>TSP</td> <td>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 3 天，每天不小于 12h</td> <td>施工繁忙场地、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场地</td> </tr> <tr> <td>噪声</td> <td>L_{Aeq}</td> <td>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td> <td>敏感目标附近</td> </tr> </tbody> </table>					实施阶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点位	施工期	大气	TSP	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 3 天，每天不小于 12h	施工繁忙场地、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场地	噪声	L_{Aeq}	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敏感目标附近																								
实施阶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点位																																							
施工期	大气	TSP	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 3 天，每天不小于 12h	施工繁忙场地、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场地																																							
	噪声	L_{Aeq}	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敏感目标附近																																							
环保 投资	<p>项目总投资为 708.23 万元，环保投资 4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1%。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额如下表 5-2。</p>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实施时段</th> <th colspan="2">治理项目</th> <th>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施工期</td> <td>废气</td> <td>施工扬尘、机械废气等</td> <td>施工围栏、洒水、车辆运输苫盖、临时堆土覆盖等</td> <td>10.0</td> </tr> <tr> <td>噪声</td> <td>施工机械</td> <td>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养护等措施</td> <td>3.0</td> </tr> <tr> <td>废水</td> <td>施工废水</td> <td>临时沉淀池</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临时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外运</td> <td>0.5</td> </tr> <tr> <td>施工固废</td> <td>临时堆存的表土、建筑材料采取临时拦护措施，建筑垃圾收集设施及清运</td> <td>8.0</td> </tr> <tr> <td colspan="2">环境监测</td> <td>空气、噪声环境监测</td> <td>3.0</td> </tr> <tr> <td colspan="2">生态恢复</td> <td>施工场地治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临时水保措施等</td> <td>16</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43.5</td> </tr> </tbody> </table>					实施时段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机械废气等	施工围栏、洒水、车辆运输苫盖、临时堆土覆盖等	10.0	噪声	施工机械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养护等措施	3.0	废水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0	固废	生活垃圾	临时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外运	0.5	施工固废	临时堆存的表土、建筑材料采取临时拦护措施，建筑垃圾收集设施及清运	8.0	环境监测		空气、噪声环境监测	3.0	生态恢复		施工场地治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临时水保措施等	16	合计				43.5
	实施时段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机械废气等	施工围栏、洒水、车辆运输苫盖、临时堆土覆盖等	10.0																																						
		噪声	施工机械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养护等措施	3.0																																						
		废水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0																																						
		固废	生活垃圾	临时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外运	0.5																																						
			施工固废	临时堆存的表土、建筑材料采取临时拦护措施，建筑垃圾收集设施及清运	8.0																																						
环境监测		空气、噪声环境监测	3.0																																								
生态恢复		施工场地治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临时水保措施等	16																																								
合计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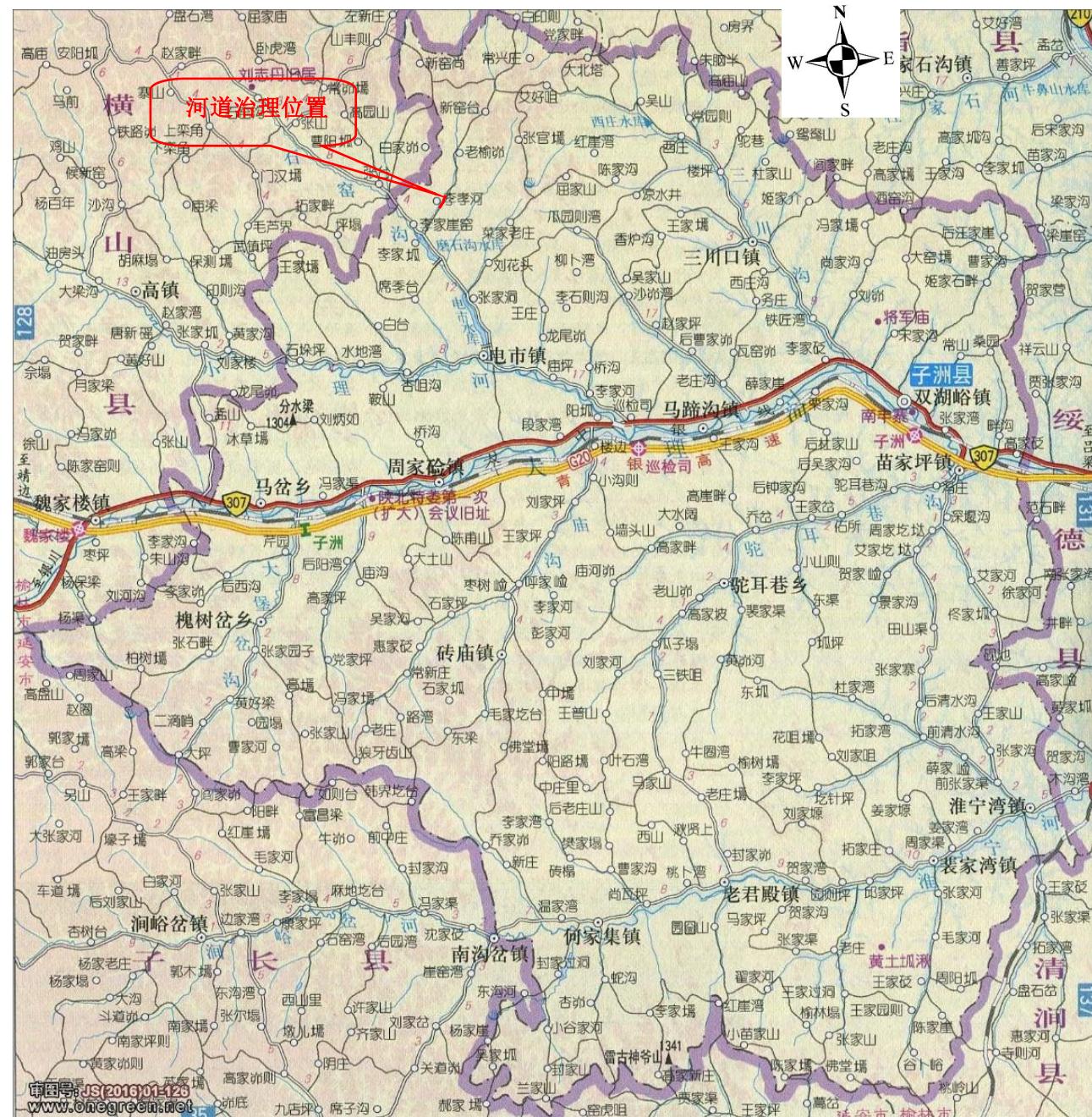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减少占地，对施工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禁止随意捕猎和惊吓各类野生动物等措施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	/
水生生态	项目施工选在枯水期，禁止抛弃有害物质入河造成水体污染，不得随便破坏河床、河岸及河岸植被，加强施工人员对水生生态意识宣传；增强施工人员保护鱼类的意识，严禁施工人员任何形式捕捞和破坏河段的渔业资源等措施	恢复水生生态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住房现状排水设施处置。施工废水经施工区域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输采取合理的运输路线，夜间不进行运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离敏感点较近的设备及高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围挡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抑尘，厂界设置围挡；临时堆土场覆盖、及时清扫运输道路洒落物料，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规范运输车辆、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使用燃油设备、施工阶段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等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III阶段标准限值；《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	/

		表 1 标准。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建设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00%妥善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施工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进行监测和管理	声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其他	/	/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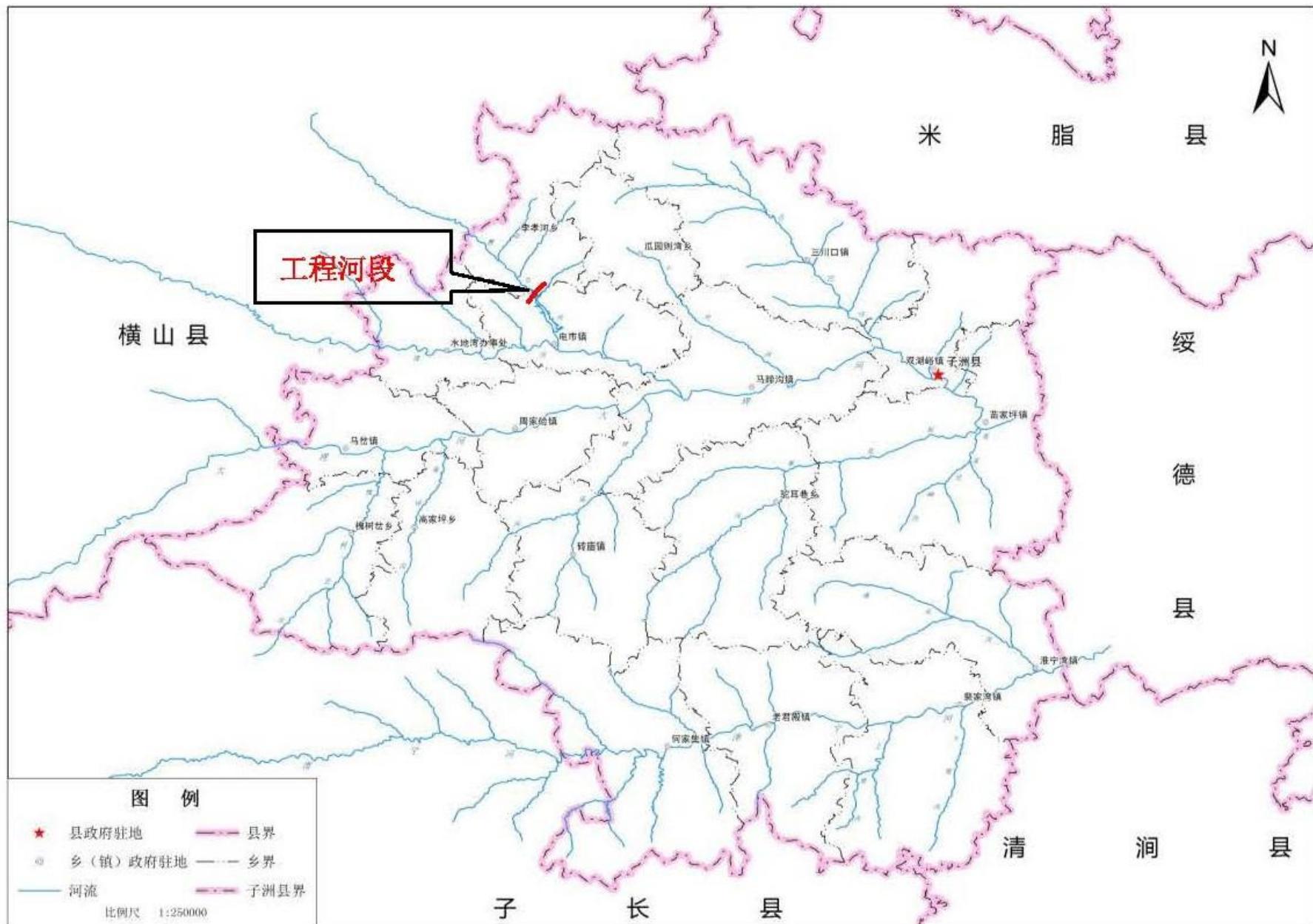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履行环保“三同时”手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控制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实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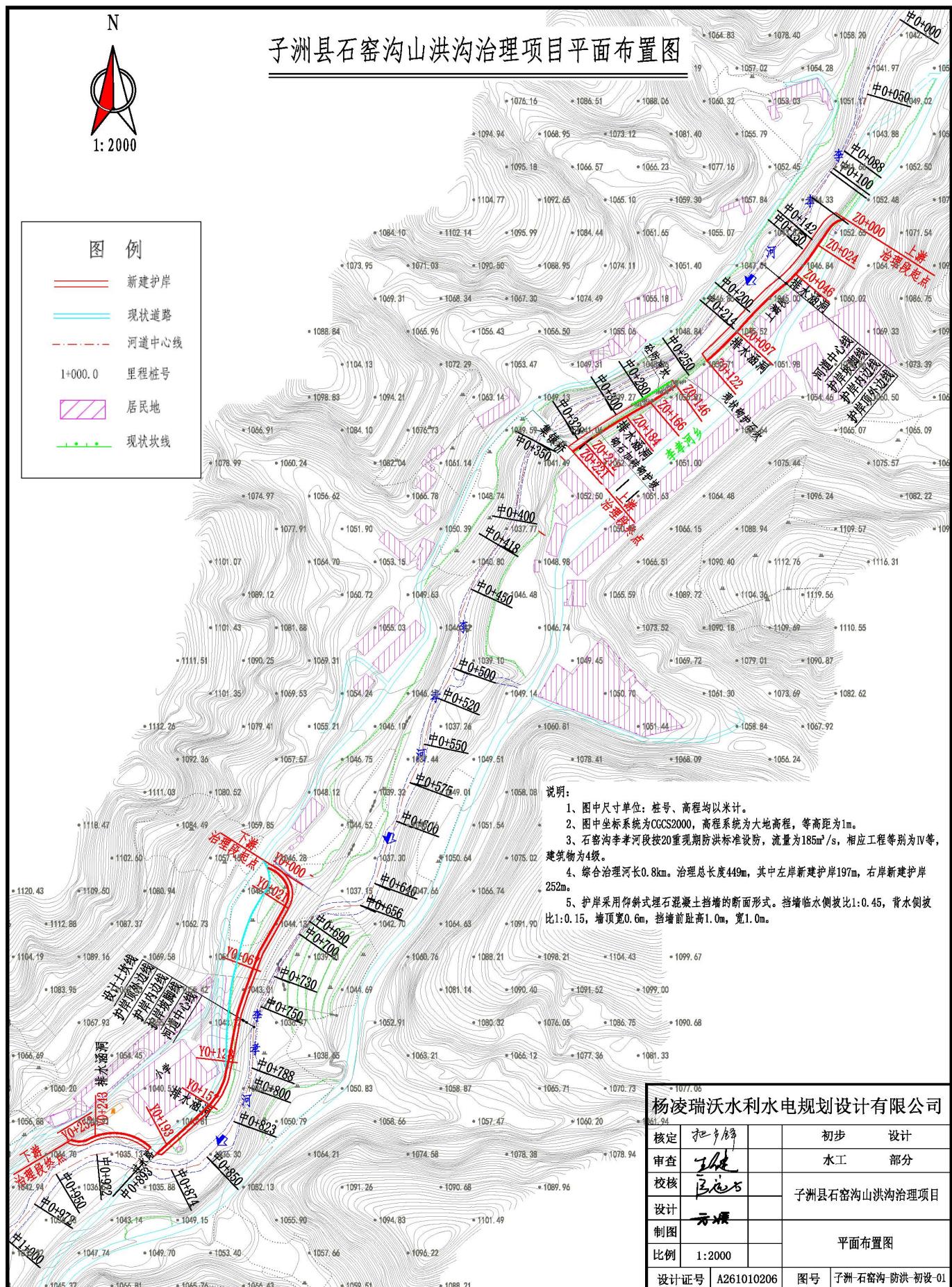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线路走向图



附图3 流域水系分布图



附图4 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



委托书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000006

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文件

子政发改科发〔2024〕75号

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关于县水利局子洲县石窑沟 山洪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子水字〔2024〕33号）收悉，经省水利厅2024年3月2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对照审查意见，杨凌瑞沃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认真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概算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内容和深度，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 建设地址：子洲县电市镇李孝河支沟。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治理河道长度

800米，新建护岸2段，总长度449米。其中上游集镇段（Z0+000-Z0+221）新建护岸长度197米，为新建仰斜式埋石混凝土挡墙，起点接现状浆砌石护岸，护岸线基本沿原有岸坎布设，岸线平面总体顺直，终点接现状集镇桥桥墩上游端。下游学校段（Y0+000-Y0+252）新建护岸长度252米，为新建仰斜式埋石混凝土挡墙，起点接天然基岩岸坎，护岸线基本沿原有道路外坎布设，岸线平面总体顺直，终点接现状天然基岩岸坎。排水管涵6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0.89万立方米，土方回填0.97万立方米，模板0.82万平方米，混凝土0.76万立方米。**主要材料**：水泥13.95吨，砂子25.75立方米，块石0.25万立方米，柴油16.68吨，商品混凝土0.68万立方米，汽油4.03吨。

四、工程布置。你局要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SL252-2014)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工程布局，工程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本工程为IV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五、环保设计。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环保篇章，环保总体设置须满足国家环保规范标准。

六、节能设计。节能设计必须符合建筑节能材料选择和国家现行节能规范。

七、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内容要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八、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补充完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工期。

九、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核定概算总投资708.2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531.4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35.37万元，独立费用83.57万元，预备费32.52万元。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投资16.37万元，环境保护工程专项投资8.95万元。资金来源：2023年增发国债第二批项目资金。

十、批复期限。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从发文之日起计算。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按相关规定校审，按照《陕西省招投标实施办法》第25条规定进行招标程序，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内容及方案，工程竣工后，及时进行初验并组织竣工验收。

此复

附件：工程概算总表



项目代码：2311-610831-04-01-637646

抄送：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审计局、审批局、统计局、环保局、应急局。

子洲县发展改革局

2024年3月26日印发

一般水利工程总概算表

表IV. 1-1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筑和安 装工程投资	设备费	费用	合计	占工程总投 资/%
1	工程部分投资费用	566.82		116.09	682.91	96.43
1.1	工程部分投资	566.82		/	566.82	80.03
1.1.1	建筑工程投资	531.45			531.45	75.04
1.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1.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1.4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35.37			35.37	4.99
1.2	独立费用			83.57	83.57	11.80
1.3	预备费			32.52	32.52	4.59
1.3.1	基本预备费			32.52	32.52	4.59
1.3.2	价差预备费					
1.4	建设期融资利息					
2	专项部分投资费用			25.32	25.32	3.57
2.1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专项投资费用					
2.1.1	补偿补助费					
2.1.2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					
2.1.3	其他费用					
2.1.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					
2.1.5	有关税费					
2.2	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投资费用			16.37	16.37	2.31
2.2.1	措施项目投资			13.26	13.26	1.87
2.2.2	独立费用			1.84	1.84	0.26
2.2.3	预备费			0.91	0.91	0.13
	基本预备费			0.91	0.91	0.13
	价差预备费					
2.2.4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36	0.36	0.05
2.3	环境保护工程专项投资费用			8.95	8.95	1.26
2.3.1	措施项目投资			5.85	5.85	0.83
2.3.2	独立费用			2.67	2.67	0.38
2.3.3	预备费			0.43	0.43	0.06
	基本预备费			0.43	0.43	0.06
	价差预备费					
3	独立投资					
	工程静态投资	566.82		141.41	708.23	100.00
	工程总投资	566.82		141.41	708.23	100.00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4（1555）号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子洲县水利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大理西路 58 号		
				电话	0912-7221514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法人代表	高路	联系电话	手机：15319660688 办公：0912-7224181			
	联系人	惠泽源	联系电话	手机：18098089605 办公：0912-722151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项目编码	/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李孝河村		用地面积	1950m2		
控制线检测结果	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div>						
报告检测日期：2024年4月26日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4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5
矿业权现状2022	6
林业规划	7
文物保护线	8
生态保护红线	9
永久基本农田	10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11
影像页	13
影像页	14
影像对比页	15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404251042

单位：公顷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总用地规模 0.1956 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林地 0.0042 公顷、占用非林地 0.1913 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 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交通运输用地 0.0003 公顷、占用住宅用地 0.0020 公顷、占用耕地 0.0131 公顷、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660 公顷、占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40 公顷、占用林地 0.1101 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说明：拟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单个城市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地类认定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49号）为准。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404251042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审核面积	0.1956
影像分析			



数据来源：2019年0.2米全市高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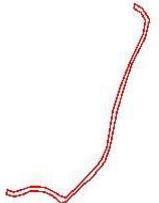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3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界址点成果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坐标来源: 空间平台 PC 端					
分析人: 高雅琼			分析时间: 2024-04-25 10:38:36		
宗地面积 (公顷) : 0.1956			地块序号: 1		
点号	横坐标(X)	纵坐标(Y)	点号	横坐标(X)	纵坐标(Y)
J1	37388748.000	4175594.000	J27	37388877.000	4175757.000
J2	37388756.000	4175592.000	J28	37388881.000	4175750.000
J3	37388764.000	4175594.000	J29	37388879.000	4175738.000
J4	37388771.000	4175597.000	J30	37388866.000	4175712.000
J5	37388778.000	4175597.000	J31	37388858.000	4175693.000
J6	37388785.000	4175596.000	J32	37388850.000	4175669.000
J7	37388792.000	4175593.000	J33	37388844.000	4175636.000
J8	37388796.000	4175590.000	J34	37388839.000	4175625.000
J9	37388800.000	4175586.000	J35	37388833.000	4175618.000
J10	37388806.000	4175588.000	J36	37388826.000	4175611.000
J11	37388811.000	4175593.000	J37	37388821.000	4175606.000
J12	37388817.000	4175598.000	J38	37388815.000	4175600.000
J13	37388822.000	4175603.000	J39	37388809.000	4175595.000
J14	37388829.000	4175608.000	J40	37388805.000	4175591.000
J15	37388835.000	4175615.000	J41	37388799.000	4175593.000
J16	37388842.000	4175623.000	J42	37388794.000	4175596.000
J17	37388847.000	4175636.000	J43	37388786.000	4175600.000
J18	37388850.000	4175650.000	J44	37388778.000	4175601.000
J19	37388854.000	4175669.000	J45	37388771.000	4175601.000
J20	37388861.000	4175691.000	J46	37388762.000	4175598.000
J21	37388868.000	4175711.000	J47	37388755.000	4175596.000
J22	37388881.000	4175735.000	J48	37388749.000	4175598.000
J23	37388885.000	4175751.000	J49	37388748.000	4175594.000
J24	37388878.000	4175761.000	J50	37389052.000	4176019.000
J25	37388871.000	4175765.000	J51	37389082.000	4176039.000
J26	37388870.000	4175761.000	J52	37389116.000	4176059.000

说明: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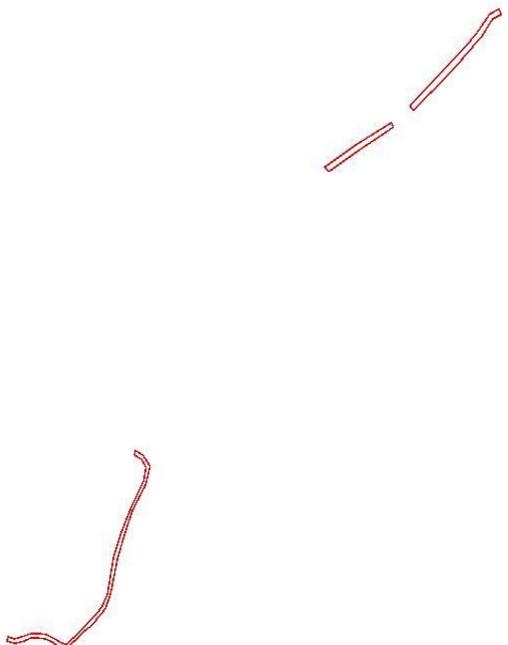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 (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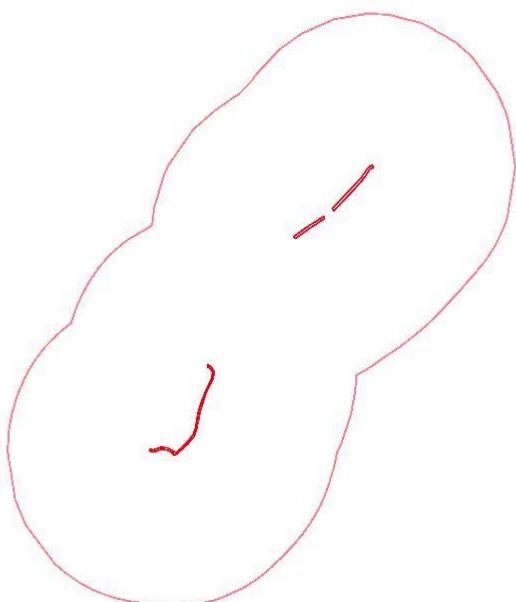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外，无需进行净空审核。

数据来源：榆阳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矿业权现状 2022 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汇总	0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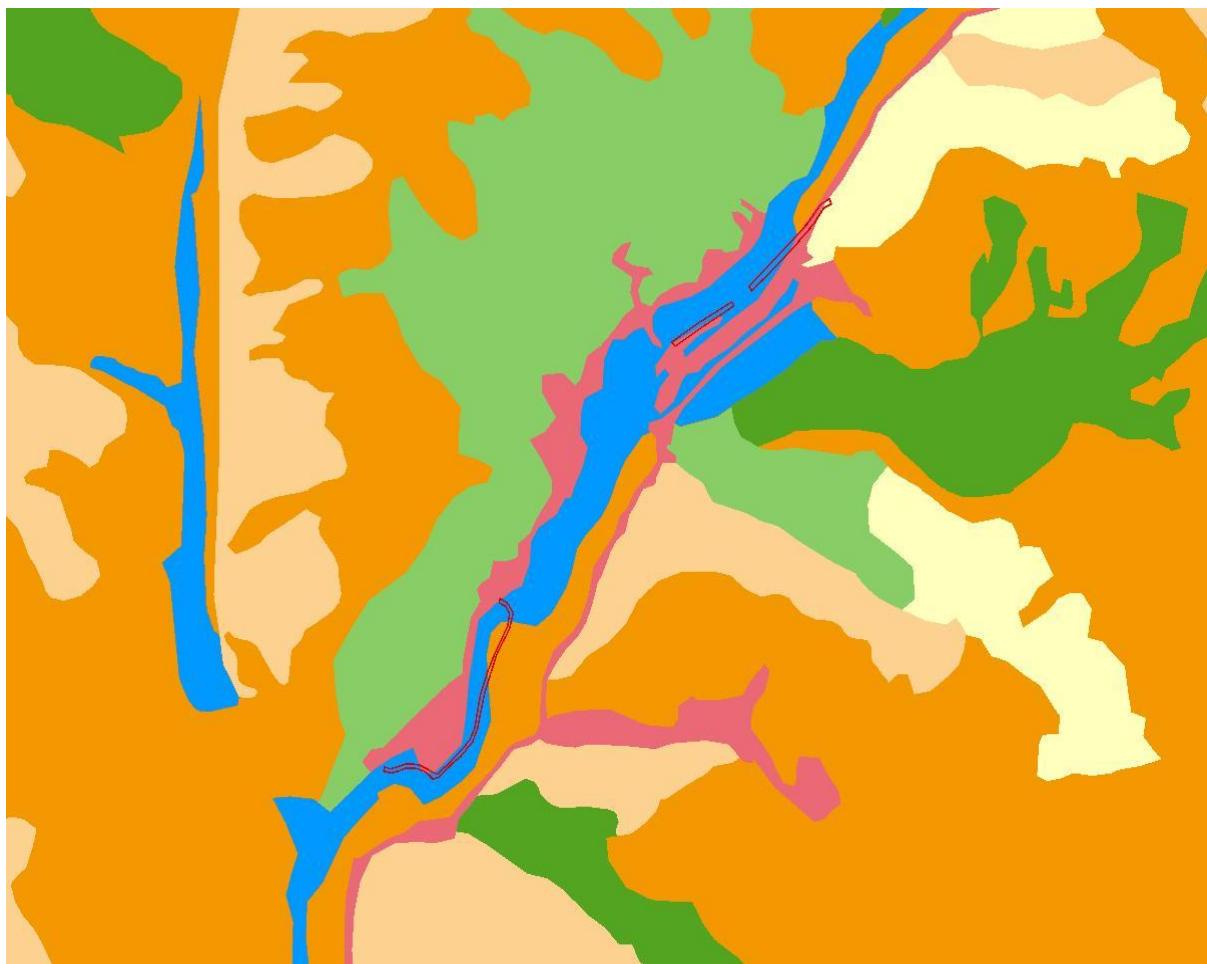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3版）

林地规划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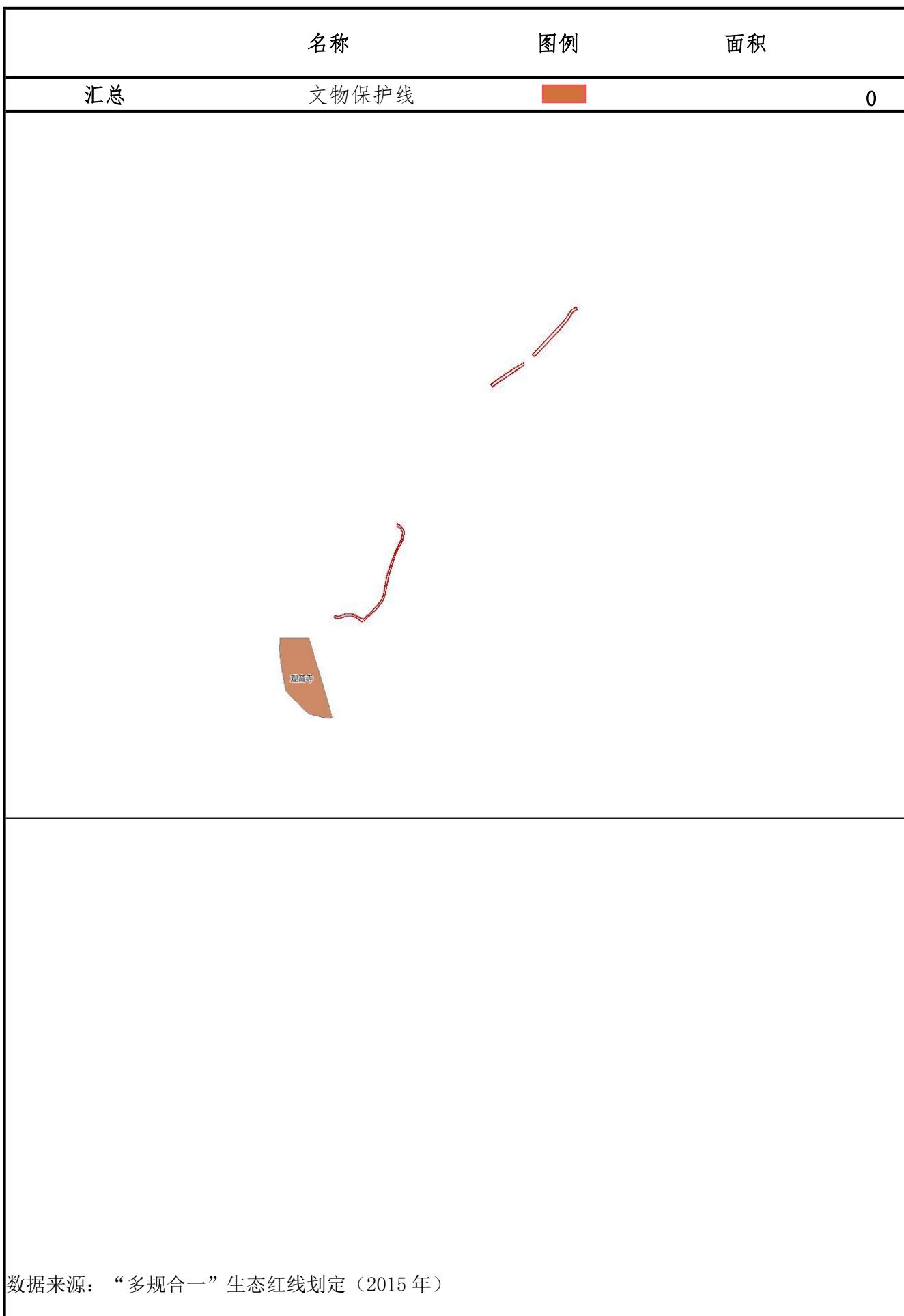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1	17	171	林地		0.0042
			宜林地		0.0042
			宜林荒山荒地		0.0042
2	210	230	非林地		0.1913
			耕地		0.0163
			水域		0.1369
	250		建设用地		0.0382



文物保护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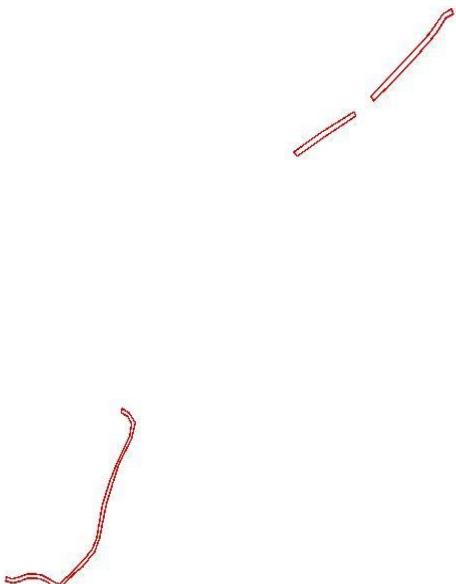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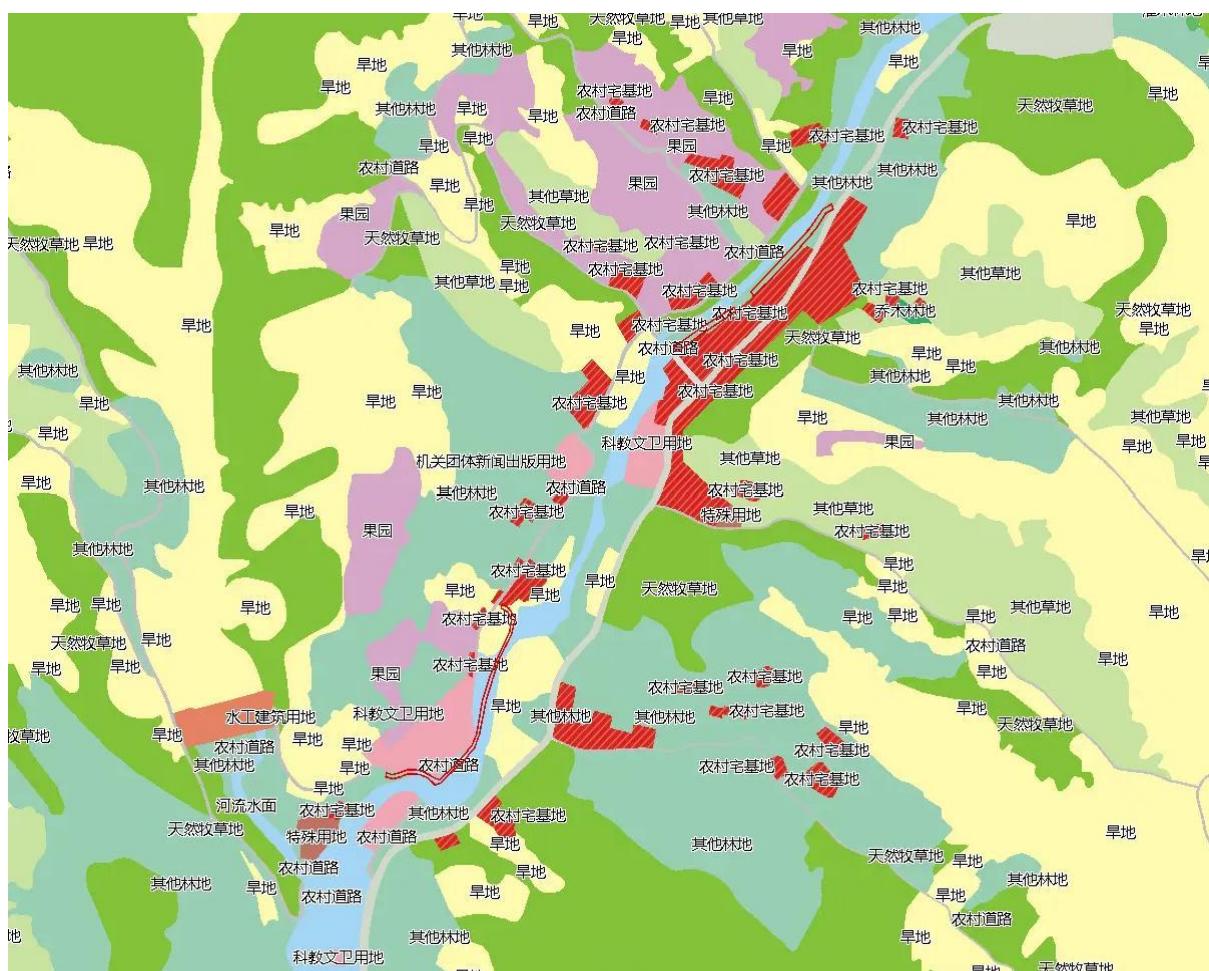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0. 1955	0. 1235	0. 0131		0. 0061	0. 066
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一级	二级				
01		耕地			0. 0131
	0103	旱地			0. 0131
03		林地			0. 1101
	0307	其他林地			0. 1101
07		住宅用地			0. 002
	0702	农村宅基地			0. 00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004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 004
10		交通运输用地			0. 0003
	1003	公路用地			0. 0001
	1006	农村道路			0. 0003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066
	1101	河流水面			0. 066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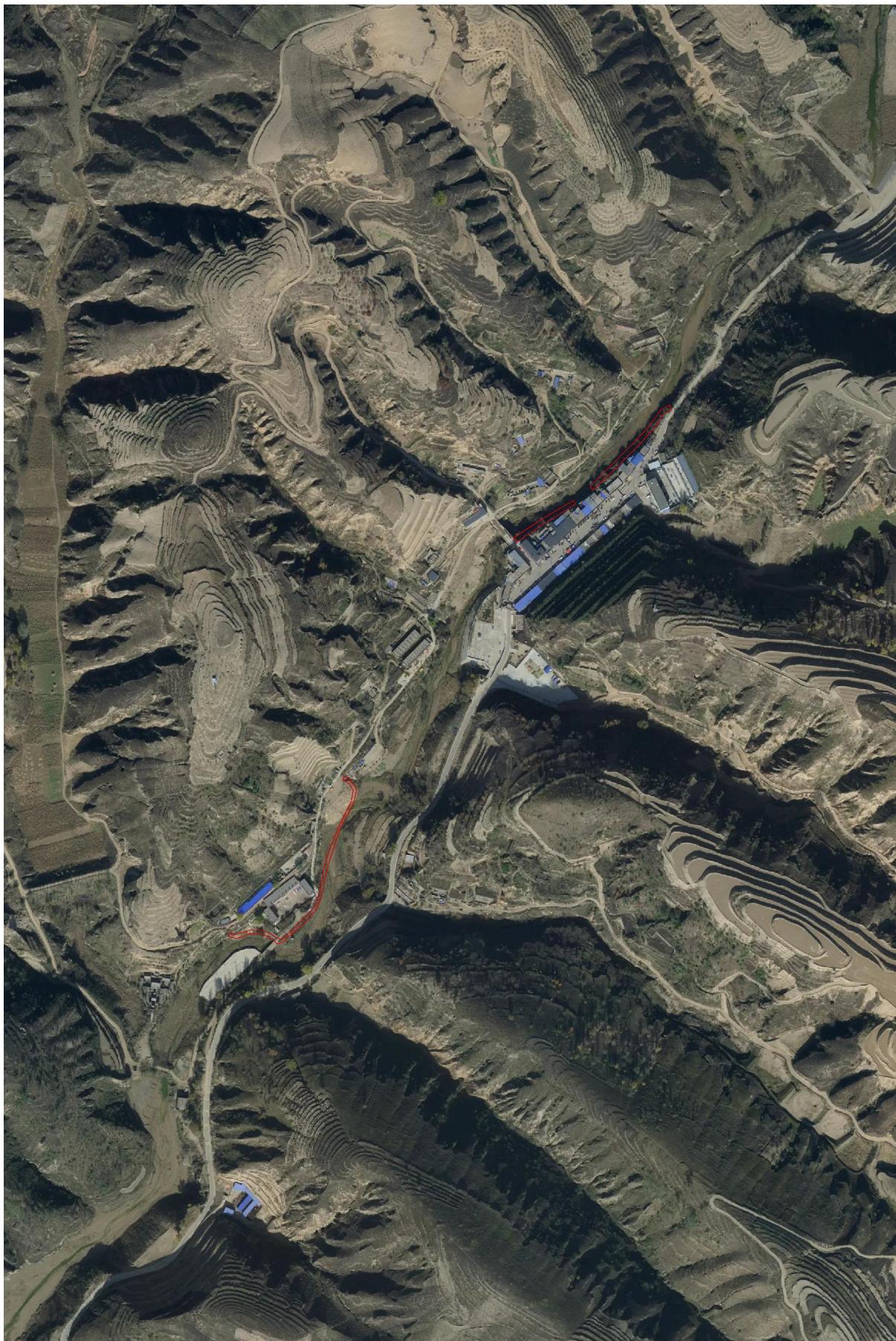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米

年度：2019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米

年度：2024



数据来源：2024年2月2米更新影像

影像对比



数据来源：2024年2月最新影像



数据来源：2019年全市高清影像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电市镇
李孝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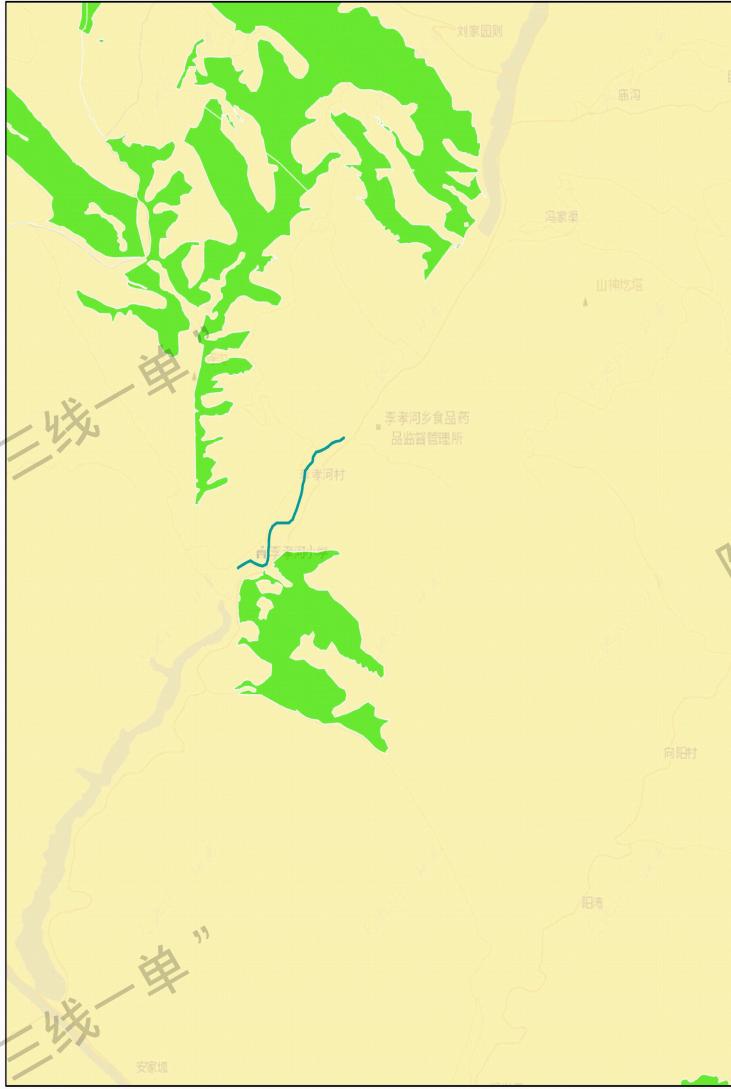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1550.72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1553.3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1550.72 平方米

3. 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4/4/25

0 250 500 1,000 米

图例
■ 主要保护
■ 重点管控
■ 一般管控
■ Override 1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	--------	--------	------	--------------

1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一般管控单元1	榆林市子洲县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6.1 一般管控单元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3.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4.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4 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5.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6.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4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550.7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

1	*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陕西省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境 风险 防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p>

		控	<p>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2	* 陕北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陕 西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神木市、府谷县），禁止陡坡开垦、毁林开垦、毁草开垦等行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p> <p>3 榆林南和延安片区（佳县、绥德县、吴堡县、清涧县、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石油和煤炭开采。</p> <p>4 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p> <p>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7 推动陕北重要能源基地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严格规范各类勘探开发活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规模，加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p> <p>8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9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陕北地区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p> <p>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神木市、府谷县），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p> <p>3 2025 年底前，80% 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 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对北洛河上游设置关键性拦截设施，清涧河、延河配套建设突发事故预警预报系统，提升应急管控能力。</p> <p>2 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工业企业，加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陕北地区能源化工基地环境风险管控。”</p>
				资	<p>1 2025 年陕北地区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p> <p>2 大幅提升陕北地区生活及工业污水资源化与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p>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3	* 榆林市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构建“一核两轴三带四区”的全市保护开发空间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特色自然景观风貌，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构筑以自然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保护地为生态节点、河流水系廊道为纽带的“三带三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基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维育以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带、黄河沿岸拦沙保水生态带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态带为主的黄河中游生态屏障，共建国家防风固沙固土生态屏障。 2.围绕构建能化主导、多产融合、集聚发展、高端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带”（长城沿线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带、无定河特色产业发展带、黄河黄土文化风情带）、四区（中部能源科技产业区、北部煤电化工产业区、西部油气风光产业区、南部特色林果产业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新要素、新产业和新业态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 3.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打造神木市、靖边县、府谷县成为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基地核心承载区。 4.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新建“两高”项目需满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碳排放强度控制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主要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煤化工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优化煤电发展规模和布局，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6.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提高煤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7.沿黄重点县市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8.以“一山（白于山）、四川（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石马川）、四河（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四区（长城沿线沙化土地治理重点区、定边盐碱地整治重点区、沿黄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为生态修复重点修复区域，协同推进“北治沙、南治土、全域治水、科学治矿”，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1.水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因地制宜的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农村污水直排现象，到2025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3%；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地以及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国考劣V类断面、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打造低碳产业发展格局。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开展兰炭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VOCs废气经收集后高效处理，严禁VOCs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控	<p>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全部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线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约80%的水泥熟料产能和60%的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水泥、焦化企业不允许生产。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p> <p>3.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分类成果应用；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等措施。</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生活垃圾、污泥及建筑垃圾处理处置。2025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90%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p> <p>5.工业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完成全市化工、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控兰炭、电石、电解铝等过剩产能增长，新改建项目须严格执行产能等量、减量置换规定。合理控制金属镁、硅铁等行业规模。实施炼镁工业企业煤气燃烧烟气脱硝改造。2025年底前，力争达到《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6.农业源污染管控：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水源地应急演练。</p> <p>3.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p> <p>4.重点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园区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建成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严格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监管。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加强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加快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p>
		资源开发效率	<p>1.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较2020年下降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降低20%，榆林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达到65%以上。</p> <p>2.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涉兰产业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全面达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p>

			要 求	<p>4.基于资源利用上线合理布置资源利用，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策略，坚持开源节流、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强化化工、建材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实施矿井疏干水、雨水和中水回用工程。到 2025 年，榆林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灌溉水利用系数不得低于 0.58；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2%，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p> <p>5.推动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冶炼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60% 以上，历史存量有序减少。”</p>
--	--	--	--------	--



202712055008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0日

正本

监测报告

志监(噪)字(2024年)第202404002号

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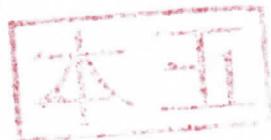
被测单位: /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陕西志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志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说 明

- 1、报告无陕西志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仅无 CMA 章报告仅供企业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公正用途。
- 2、送样委托检测时，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监测（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 4、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电话：(0911) 8898158

15991110095

邮编：716000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洼路 14 号 5 层 6 层



陕西志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志监(噪)字(2024年)第202404002号

第1页 共1页

项目名称	子洲县石窑沟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客户名称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地址	13579820000/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诚3号楼2单元1305室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为 2.5m/s		标准声源	94.0dB(A)				
测量前 校准值	校准值	是否合格	测量后 校准值	校准值	是否合格			
	昼 93.8 dB(A)	合格		昼 93.8 dB(A)	合格			
	夜 93.8 dB(A)	合格		夜 93.8 dB(A)	合格			
检测依据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ZW167 分体式风速计 AS8366/ZW174 声校准器 AWA6022A/ZW186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2024.04.20	001#1#: 109°44'19.50699", 37°42'22.02435"	42	42					
	002#2#: 109°44'36.26972", 37°42'37.39662"	44	36					
	003#3#: 109°44'31.15207", 37°42'36.35378"	42	39					
备注	本次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均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者: 范海波 审核者: 何佩琳 签发人: 王小军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